

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Bell Tech Education Limited Corp.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 10 层 100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别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创意科教行业受到国家政策上的支持，近些年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发展，在这个过程当中也会产生大量的科技教育服务机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不过行业内大部分的机构规模偏小，地域分散且业务开展的区域性限制明显，难以形成较高的市场集中度。但是，对于本公司来讲，公司未来要在更广的区域进行业务拓展必然会受到本地机构的竞争压力。

二、研发投入风险

创意科教属于教育行业的新兴子行业，行业内企业要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就需要不断开发内容适宜、外观新颖、使用安全的科技教育产品。

公司重视研发板块，2015年截止至报告期，研发投入86.7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研发团队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但由于消费者对科教产品的质量、产品内容、安全性等要求的不断提高，对课程设置的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增加。公司能否持续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并不断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核心课程能否得到消费群体的认可，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发展。如果一款产品或者一个课程经过长时间的研发，投入后并没有获得客户的认可，不仅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上的损失，还有可能影响企业的品牌价值。

三、业务转型的风险

自从“互联网+”的概念提出以后，各个行业都掀起了“向互联网靠拢”的浪潮，教育行业也受到了互联网渗透和改造，在线教育将是整个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未来，本公司也将继续拓展在线教育业务，构建教育行业的闭合生态。但是，就目前来讲，在线教育还不成熟，无论是技术水平，还是未来客户的接受程度都有所不足，都有待市场检验，这将是未来公司业务拓展的重大风险之一。

四、人才缺乏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是创意科教行业，属于教育行业的细分领域，主要的客户群体主要是3-13岁的学生，相比于传统的教育行业，需要资助研发的科教课程以及教育产品，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具备一定专业素质的教职人员和产品研发人员。随着行业的逐步兴起以及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张，营销人员、教研人员和产品研发人员数量有持续增加趋势，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有效、合理的激励机制，很可能出现较大规模人才流失情况，将对公司业务拓展和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政策变动风险

科技教育行业顺应社会人才发展需求，提供了一种新形势的教育模式，它在义务教育、高等教育等基础教育之上产生的，其经营和发展均受到国家政策、地方法规和教育制度等方面的影响。首先，教育行业是国家监管较为严格的行业，国家制定的与教育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变化，直接或间接影响着行业的发展趋势。其次，国家当前对该行业一直采取鼓励支持的政策，整个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并处于“野蛮生长”状态。一旦国家政策规范的方向有所变动，整个行业都会是一个巨大的考验。

六、公司内部治理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完成股份制改造，但由于改制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法人治理结构的运行仍需规范，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也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扩大、业务范围扩展、人员增加，对公司的内部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业务拓展过快风险

公司目前仍然是“直营+加盟”的业务模式，对于直营活动中心，公司的管理资源、人力资源、教学资源等可以尽快的进行对接，可以保证直营活动中心的

教学质量，社会口碑，以及品牌价值；但是加盟活动中心的情况则会有所不同，虽然加盟活动中心也会受到总部资源的支持，但是由于实际经营者、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等因素的不确定，各个加盟活动中心产生经营业绩以及社会影响都会有不同。因此，如果业务拓展太快，疏于对加盟者的审查或者后期支持不足导致加盟活动中心的失败经营，进一步对整个公司的名誉造成恶劣影响。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2
二、研发投入风险	2
三、业务转型的风险	2
四、人才缺乏风险	3
五、政策变动风险	3
六、公司内部治理的风险	3
七、业务拓展过快风险	3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6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六、公司子、分公司情况	20
七、关联公司整合以及公司收购情况	2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2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
十、中介机构情况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	4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46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0
五、公司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8

七、公司的战略规划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82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独立经营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4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8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最近两年一期下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9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4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1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55
五、主要负债情况	162
六、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5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66
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2
十、股利分配	17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74
十二、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174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1

三、律师声明	18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4
第六节 附件	18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5
三、法律意见书	185
四、公司章程	18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18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倍尔科技	指	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15年12月07日由“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成都倍尔、倍尔有限、有限公司	指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四川贝尔	指	四川贝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子公司
北京波罗	指	北京波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子公司
深圳波罗	指	深圳波罗创意科教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子公司
福州贝尔	指	福州市鼓楼区贝尔机器人培训中心，系股份公司控制的民办非企业
高新中海国际分公司	指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高新中海国际分公司
成华分公司	指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成华分公司
清江西路分公司	指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清江西路分公司
双楠分公司	指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双楠分公司
锦江分公司	指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锦江分公司
航空路分公司	指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航空路分公司
神仙树分公司	指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神仙树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四川贝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鲁能分公司	指	四川贝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鲁能分公司
龙湖分公司	指	四川贝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龙湖分公司
南坪分公司	指	四川贝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南坪分公司
RoboCup	指	机器人世界杯
IOS	指	由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Android	指	Android是一种基于Linux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主要使用于移动设备，如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由Google公司和开放手机联盟领导及开发
Duolingo	指	在线内容翻译语言学习平台，是一个非常独特的语言学习网站，它将语言学习和在线内容翻译进行了完美的结合，帮助语言学习者通过翻译来学习。
Knewton	指	一家提供个性化教育的初创公司，于2008年在纽约成立，至今已经获得多轮融资总计超过一亿美元的融资。
智课网	指	2014年2月上线，汇聚了出国考试、考研、四六级、职业规划、理科课程与语言学习等各科首席教学专家，为学习者提供比现场更加出色的学习体验。
学霸君	指	一款APP软件，应用于在线免费解题

LBS	指	基于位置的服务 (location based service) , 通过电信移动运营商的无线电通讯网络或者外部定位方式获取移动终端用户位置信息。
鲨鱼公园	指	北京鲨鱼公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知名领先机构，为校内、校外、家庭3-18岁儿童提供动手科学产品以及趣味性学科的线下活动中心和线上网络情景课程学习。
小牛顿	指	北京小牛顿科学启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一家专注于培养青少年思维能力训练的教育公司
北京黑马	指	北京黑马拓新创业投资中心
SUV	指	Sport utility vehicle,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
MPV	指	Multi-purpose vehicle, 多用途汽车
本说明书	指	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Bell Tech Education Limited Corp.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87578409J

法定代表人：王作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07 日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 10 层 1001 号

邮编：610074

电话：028-85076217

电子邮箱：bell@belledu.co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P 教育业，行业代码是 P8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P8299 其他未列明教育”；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P8299 其他未列明教育”；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21110 教育服务”。

经营范围：教育科技技术推广服务、机器人科技技术推广和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和中介服务）、游乐园服务；文化活动的策划；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教育设备产品、文化用品、玩具、儿童生活用

品、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组织 3-13 岁儿童及青少年进行科技活动，通过动手及逻辑方面的训练，完成儿童及青少年综合能力的提升。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

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可以进行公开转让。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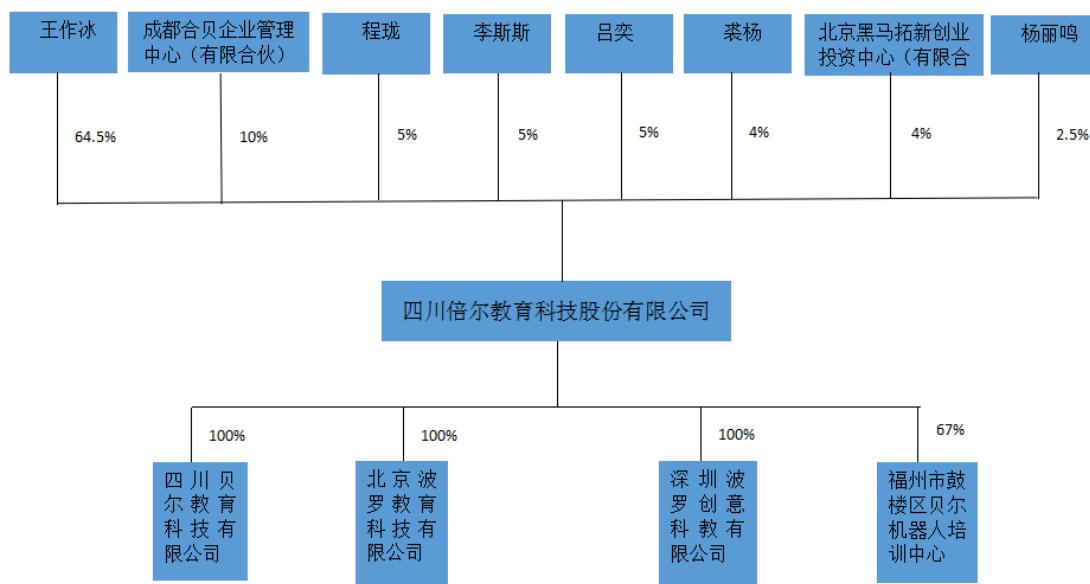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王作冰	自然人	3,225,000	64.50	否	-
2	成都合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500,000	10.00	否	-
3	程珑	自然人	250,000	5.00	否	-
4	李斯斯	自然人	250,000	5.00	否	-
5	吕奕	自然人	250,000	5.00	否	-
6	裘杨	自然人	200,000	4.00	否	-
7	北京黑马拓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200,000	4.00	否	-

8	杨丽鸣	自然人	125,000	2.50	否	-
	合计		5,00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王作冰	3,225,000	64.50	自然人股东
2	成都合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法人股东
3	程珑	250,000	5.00	自然人股东
4	李斯斯	250,000	5.00	自然人股东
5	吕奕	250,000	5.00	自然人股东
6	裘杨	200,000	4.00	自然人股东
7	北京黑马拓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4.00	法人股东
8	杨丽鸣	125,000	2.5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5,00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各股东基本情况

(1) 王作冰先生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读于长江商学院，EMBA 专业，研究生在读。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纬创（大连）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大连天亿软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创建大连未来任务机器人高手联盟任负责人；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任倍尔有限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兼任上海车水马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兼任北京波罗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兼任四川贝尔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兼任深圳波罗执行董事。

(2) 成都合贝

股东名称	成都合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10%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久凤
营业执照编号	510109000598069
公司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1 栋 11 层 1135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礼仪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电脑动画设计；组织策划文体交流活动；网页设计；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
股东持股情况	卢久凤持股 67% 温敏持股 18% 冉毅雍持股 5% 深圳道合科技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10%

(3) 程珑先生

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10 月毕业于加拿大约克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201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伯符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4) 李斯女士

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播音主持专业，大专学历。2005 年 8 月至今，自由职业；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5) 吕奕女士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MBA 专业，研究生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合众广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自主创业；201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福州市鼓楼区贝尔机器人培训中心校长；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三）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法人股东私募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中，有 2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成都合贝、北京黑马。

成都合贝系卢久凤等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成都合贝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成都合贝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北京黑马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北京黑马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

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北京黑马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王作冰直接持有公司 64.50%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11 年 12 月，倍尔有限设立

倍尔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在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5101050001784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同盛路 16 号一层，法定代表人：王作冰；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经营范围：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和中介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2011 年 12 月 22 日，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川立信会事司验（2011）第 M398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止，倍尔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田昱出资 4.3 万元，占股本 43%；王作冰出资 4.1 万元，占股本 41%；郑利

生出资 0.8 万元，占股本 8%；裘杨出资 0.8 万元，占股本 8%。

2011 年 12 月 22 日，倍尔有限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倍尔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田昱	4.3	43.00	货币资金
2	王作冰	4.1	41.00	货币资金
3	郑利生	0.8	8.00	货币资金
4	裘杨	0.8	8.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	100.00	-

(二) 2014 年 5 月，倍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田昱将持有本公司的 4.3 万元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3%）转让给王作冰，并退出本公司。同意股东郑利生将持有本公司的 0.8 万元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8%）转让给王作冰，并退出本公司。同日，股东王作冰与原股东田昱、郑利生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5 月 21 日，倍尔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倍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作冰	9.2	92.00	货币资金
2	裘杨	0.8	8.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	100.00	-

(三) 2015 年 8 月，倍尔有限第一次增资至 5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为扩大经营需要，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在 2015 年度增加至人民币 500 万元；同意与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四川贝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斯斯、北京波罗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北京黑马拓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以增资的方式进行投资；同意吕奕、杨丽鸣、卢久凤、温敏以增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以上人员在公司增资后成为公司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为计算基数。原股东对新股东的全部增资份额不行使优先认缴权。

2015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因公司拟新增股东卢久凤、温敏两人已共同注册一合伙企业：成都合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卢久凤、温敏退出股东席位，改由成都合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缴纳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额，并持有公司 10% 股权。

2015 年 7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程珑以增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原股东及根据 2014 年 12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20 日的股东会决议而拟成为公司股东的全部人员，对新股东程珑的全部投资份额不行使优先认缴权。本次程珑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因考虑到公司拟挂牌新三板且公司资源整合已基本完成，公司原股东及拟投资的新股东一致同意：程珑的 1,000 万元投资款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5%，增资溢价人民币 9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投资人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 万元。根据本决议及 2014 年 12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20 日的股东会决议完成增资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最新的股东情况：原股东王作冰出资人民币 322.5 万元，新增出资 313.30 万元，持有公司 64.5% 股权；原股东裘杨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新增出资 19.20 万元，持有公司 4% 股权；新股东成都合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持有公司 4% 股权；新股东程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持有公司 5% 股权；增资溢价人民币 9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新股东吕奕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持有公司 5% 股权；新股东李斯斯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持有公司 5% 股权；新股东北京黑马拓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持有公司 4% 股权；新股东杨丽鸣出资人民币 12.5 万元，持有公司 2.5% 股权。

2015 年 8 月 3 日-4 日，公司收到股东王作冰新增投资款共计 313.20 万元；2015 年 8 月 3 日-4 日，公司收到股东裘杨投资款 19.2 万元；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新股东程珑投资款 1,000 万元；2015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新股东李斯斯投资款 25 万元；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新股东成都合贝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投资款 5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 日, 公司收到新股东吕奕投资款 25 万元; 2015 年 8 月 4 日, 公司收到新股东黑马拓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 20 万元; 2015 年 8 月 4 日, 公司收到新股东杨丽鸣投资款 12.5 万元。

2015 年 8 月 11 日, 倍尔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 倍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作冰	322.50	64.50	货币资金
2	成都合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0.00	货币资金
3	程珑	25.00	5.00	货币资金
4	李斯斯	25.00	5.00	货币资金
5	吕奕	25.00	5.00	货币资金
6	裘杨	20.00	4.00	货币资金
7	北京黑马拓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4.00	货币资金
8	杨丽鸣	12.50	2.5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100.00	-

(四) 2015 年 12 月, 倍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5 日, 倍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 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 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进行折股。

2015 年 11 月 3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85004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 倍尔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15,531,890.15 元。

2015 年 11 月 4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369 号”《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 倍尔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净资产

账面值为人民币 15,531,890.15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586.21 万元。

2015 年 11 月 5 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8500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5,531,890.15 元。全体股东同意将上述净资产按 3.1064: 1 比例进行折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总计人民币 10,531,890.15 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总股本为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次股改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850044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2 月 7 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587578409J”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作冰	322.50	64.50
2	成都合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0.00
3	程珑	25.00	5.00
4	李斯斯	25.00	5.00
5	吕奕	25.00	5.00
6	裘杨	20.00	4.00
7	北京黑马拓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4.00
8	杨丽鸣	12.50	2.50
合计		500.00	100.00

六、公司子、分公司情况

(一) 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直接持股的 3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民办非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本公司持股比例 (%)
1	四川贝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3.2.7	200	200	成都市武侯区果盛路8号2栋1单元1层11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教育咨询；职业技能培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儿童及青少年创意科教活动	100%
2	北京波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4.6.9	200	3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4层A-511	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教育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体育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火车票销售代理；门票销售代理；电脑动画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儿童及青少年创意科教活动加盟业务	100%
3	深圳波罗创意科教有限公司	2015.1.16	200	0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308	电子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玩具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日用品销售；电脑动画设计；文化活动策划；教育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电子设备制造；玩具生产	儿童及青少年创意科教课程研发	100%
4	福州市鼓楼区贝尔机器人培训中心	2014.2.27	30	30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公园路138号8号楼二层	从事科技动手思维训练培训	科技动手思维训练	67%

(二) 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 12 家分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职能是 3-13 岁儿童及青少年创意科教活动中心。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高新中海国际分公司	成都高新区（西区）汇川街 166 号 1 栋 6 层 15 号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和中介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共）	2015. 6. 26
2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成华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1 号附 20 号 1 层，附 25 号 1 层		2015. 7. 01
3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清江西路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西路 51 号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2 号		2015. 6. 30
4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双楠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100 号附 1 号 1 栋 1 单元 7 层 719 号		2015. 6. 19
5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锦江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牛王庙段 100 号 1 栋 1 单元 12 层 1203 号		2015. 6. 24
6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航空路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6 号 2-2 幢 4 层 401 号		2015. 6. 19
7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神仙树分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神仙树西路 3 号 1 栋 6 层 16-24 号		2015. 6. 19
8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68-72 号光华大厦 2 楼	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015. 7. 17

9	四川贝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51 号附 22 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3.11.07
10	四川贝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鲁能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尚品路 778 号鲁能星城 6 街区 2 幢吊 2-商业 8 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招生。招考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文化教育、职业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7.01
11	四川贝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龙湖分公司	重庆市高新区新南路 164 号 0602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从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信息技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5.7.31
12	四川贝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南坪分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 38 号东方商厦 3-2 室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11.02

七、关联公司整合以及公司收购情况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规范同业竞争，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冰控制的同行业公司进行收购。此外，为扩大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布局的需求，收购另一家相同行业的民办非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8月，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冰控制的其他3家公司

2015年8月1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受让王作冰所持有的深圳波罗创意科教有限公司8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受让吴浩然所持有的深圳波罗创意科教有限公司20%的股权。（2）公司以人民币123.18万元的价格受让王作冰所持有的四川贝尔科技有限公司91%的股权；以人民币5.41万元的价格受让裴杨所持有的四川贝尔科技有限公司4%的股权；以人民币6.79万元的价格受让李斯斯所持有的四川贝尔科技有限公司5%的股权。（3）公司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受让王作冰所持有的北京波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68%的股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受让吴浩然所持有的北京波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7%的股权；以人民币331.75万元的价格受让北京黑马拓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北京波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

1、深圳波罗的历史沿革

（1）2015年1月，深圳波罗设立

深圳波罗成立于2015年1月16日，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6434351H的《营业执照》。

深圳波罗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作冰	160.00	0	80.00
3	吴浩然	40.00	0	20.00
合计		200.00	0	100.00

（2）2015年8月，深圳波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9日，深圳波罗股东会决议，同意王作冰持有的80%股权转让给倍尔有限，同意吴浩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倍尔有限。同日，王作冰、吴浩然与倍尔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作冰将其在深圳波罗所持80%的股权转让给倍尔有限，转让价格为1元；吴浩然将其在深圳波罗所持20%的股权转让给倍尔有限，转让价格为1元。

2015年8月19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了编号为“JZ20150819092”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年8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0	100.00
合计		200.00	0	100.00

2、四川贝尔的历史沿革

(1) 2013年2月，四川贝尔设立

四川贝尔成立于2013年2月7日，取得由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000000304419的《营业执照》。

四川贝尔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作冰	100.00	0	50.00
2	刘斌	100.00	0	50.00
合计		200.00	0	100.00

(2) 2013年4月，四川贝尔实缴出资

2013年4月9日，四川天一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川天一会验（2013）第W-04028号”的《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3年4月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其中王作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刘斌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2013年4月10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作冰	100.00	100.00	50.00
2	刘斌	100.00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 2014 年 5 月，四川贝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0 日，四川贝尔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斌将其持有的 46% 股权转让给王作冰，同意刘斌将其持有的 4% 股权转让给裘杨。同日，刘斌分别与王作冰、裘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刘斌在四川贝尔所持 46% 的股权转让给王作冰的转让价格与刘斌在四川贝尔所持 4% 的股权转让给裘杨的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262 万元。

2014 年 5 月 23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作冰	192.00	192.00	96.00
2	裘杨	8.00	8.00	4.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4) 2014 年 7 月，四川贝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9 日，四川贝尔股东会决议，同意王作冰将其持有的 5% 股权转让给李斯。同日，李斯与王作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王作冰在四川贝尔所持 5% 的股权转让给李斯的转让价格为 9 万元。

2014 年 7 月 17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作冰	182.00	182.00	91.00
2	裘杨	8.00	8.00	4.00
3	李斯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5) 2015 年 8 月，四川贝尔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5 日，王作冰、裘杨、李斯斯与倍尔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作冰将其在四川贝尔所持 91% 的股权转让给倍尔有限，转让价格为 123.19 万元；裘杨将其在四川贝尔所持 5% 的股权转让给倍尔有限，转让价格 6.77 万元；李斯斯将其在四川贝尔所持 4% 的股权转让给倍尔有限，转让价格为 5.41 万元。

2015 年 8 月 22 日，四川贝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作冰将其持有的 91% 股权转让给倍尔有限；同意裘杨将其持有的 4% 股权转让给倍尔有限；同意李斯斯将其持有的 5% 股权转让给倍尔有限。

2015 年 8 月 27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北京波罗的历史沿革

(1) 2014 年 6 月，北京波罗设立

北京波罗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7350157 的《营业执照》。

北京波罗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作冰	120.00	0	60.00
2	李炜	40.00	0	20.00
3	吴浩然	40.00	0	20.00
	合计	200.00	0	100.00

(2) 2014 年 7 月，北京波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6 日，李炜与王作冰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炜将其在北京波罗所持 20% 的股权转让给王作冰。同日，北京波罗就上述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因北京波罗注册资本未实缴，故李炜在北京波罗所持 20%

的股权转让给王作冰的转让价格为 1 元。

2014 年 7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作冰	160.00	0	80.00
2	吴浩然	40.00	0	20.00
合计		200.00	0	100.00

(3) 2014 年 10 月，北京波罗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5 日，北京波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作冰将其在北京波罗所持 12%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黑马；同意吴浩然将其在北京波罗所持有的 3%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黑马。同日，王作冰与北京黑马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作冰将其在北京波罗所持 12%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黑马；吴浩然与北京黑马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吴浩然将其在北京波罗所持 3%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黑马。

北京黑马于 2014 年 9 月缴纳投资款 400 万元，其中 30 万元作为北京黑马对北京波罗的实缴出资，剩余 370 万元计入北京波罗资本公积。

2014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作冰	136.00	0	68.00
2	吴浩然	34.00	0	17.00
3	北京黑马拓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0.00	15.00
合计		200.00	30.00	100.00

(4) 2015 年 8 月，北京波罗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9 日，北京黑马、吴浩然、王作冰分别与倍尔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北京黑马将其在北京波罗所持 15% 的股权转让给倍尔有限，转让价格为 331.75 万元；王作冰将其在北京波罗所持 68% 的股权转让给倍尔有限，转让价格为 0 万元；吴浩然将其在北京波罗所持 17% 的股权转让给倍尔有限，转让价格为 0 万元。

让给倍尔有限，转让价格为 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0 日，北京波罗股东会决议，同意王作冰将其持有 68% 的股权转让给倍尔有限，同意吴浩然将其持有的 17% 的股权转让给倍尔有限，同意北京黑马将其持有的 15% 的股权转让给倍尔有限。

2015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30.00	100.00
合计		200.00	30.00	100.00

(二) 2015 年 8 月收购福州鼓楼区贝尔机器人培训中心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福州鼓楼区贝尔机器人培训中心帐面净资产的份额为对价受让黄健出让的福州鼓楼区贝尔机器人培训中心 67% 出资额权益。

1、福州贝尔的历史沿革

(1) 2014 年 2 月，福州贝尔设立

福州贝尔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取得由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核发的登记号为“350102010209”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福州贝尔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健	30.00	30.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2) 2015 年 8 月，福州贝尔第一次出资转让

2015 年 6 月 16 日，福州贝尔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黄健将其持有的 67% 的出资额权益转让给倍尔有限。

2015 年 7 月 10 日，黄健、福州贝尔与倍尔有限签订了《出资额变更协

议书》，约定黄健将其持有的 67%出资额权益转让给倍尔有限，转让价格为 18.68 万元。

2015 年 8 月 19 日，福州市鼓楼区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编号为“鼓教民管[2015]037 号”的《关于同意福州市鼓楼区贝尔机器人培训中心多项变更的批复》。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0	20.10	67.00
2	黄健	9.90	9.90	33.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三）交易主体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收购 3 家公司及 1 家民办非企业的股权，分别是：深圳波罗、四川贝尔、北京波罗及福州贝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冰在收购深圳波罗、四川贝尔、北京波罗三家公司前，王作冰分别持有此三家公司股份为 80%、91%、68%。因此，公司收购该三家公司系同一控制下收购。

公司收购福州贝尔前，公司与福州贝尔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作价机制及公允性

1、公司以 2 元价格收购深圳波罗 100% 股权

深圳波罗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0 元，另外截至收购日，深圳波罗未对外开展经营业务。因此在无实缴资本、无经营业绩情况下，公司以 2 元价格对深圳波罗进行收购，价格合理及公允。

2、公司以 135.38 万元收购四川贝尔 100% 股权

四川贝尔成立于 2013 年 2 月，根据四川贝尔实际经营情况，本次收购以四川贝尔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2015 年 8 月 15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本着自愿平等、真实意思表示原则，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3、公司以 331.75 万元收购北京波罗 100% 股权

北京波罗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经营时间较短，且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北京波罗实际经营情况，本次收购以北京波罗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2015 年 8 月 19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本着自愿平等、真实意思表示原则，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4、公司以 18.68 万元收购福州贝尔 67% 股权

福州贝尔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2015 年 7 月 10 日，根据福州贝尔实际经营情况，本次收购以福州贝尔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转让方与受让方本着自愿平等、真实意思表示原则，签署了《出资额变更协议书》。

上述收购定价合理、公允。

（五）收购后对公司资产、业务的影响

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业务体系，将迅速扩大市场销售区域，整合资源，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品牌竞争实力。

（六）收购后对相关企业资产、业务、人员整合及实际运营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收购目的

收购后，公司业务得到整合及延伸，在公司治理上规范化经营，企业资产、业务、人员整合及实际运营情况，均达到预期收购目的，公司收购的 3 家公司及 1 家民办非企业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职能
1	深圳波罗	儿童及青少年创意产品研发
2	四川贝尔	重庆地区儿童及青少年创意科教活动
3	北京波罗	儿童及青少年创意科教活动加盟业务
4	福州贝尔	科技动手思维训练

(四)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股东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深圳波罗教育科教有限公司	73.16	-35.43	-	-35.43
2	四川贝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31.27	132.88	62.65	-34.64
3	北京波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70.70	349.05	128.49	-15.83
4	福州市鼓楼区贝尔机器人培训中心	117.55	27.88	-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名单如下表：

姓名	职位	任期
王作冰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 11 月 25 日
裘杨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 11 月 25 日
杨丽鸣	董事	2015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 11 月 25 日
吕奕	董事	2015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 11 月 25 日
卢久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 11 月 25 日

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王作冰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裘杨女士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大连理工大学任指导教练；2011 年 12 至 2014 年 5 月，任倍尔有限培训主管；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倍尔有限监事、培训主管；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

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兼任北京波罗监事、运营总监；2015年8月至今兼任四川贝尔监事。

3、杨丽鸣女士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今，自由职业；2015年8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商之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兼任深圳新创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兼任嵊州市中工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咖啡帮餐饮顾问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源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6日，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4、吕奕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5、卢久凤女士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公司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沈阳太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分公司任经理；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大连奥世语言文化培训学校任校长助理；2012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倍尔有限任行管中心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成都合贝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1月26日，就职于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1名，全体监事起任日期为2015年11月26日，任期三年。名单如下表：

姓名	职位	任期
李斯斯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25日
戚宏波	监事	2015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25日
张菟	职工监事	2015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25日

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李斯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戚宏波先生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大连天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国际商业机器科教（深圳）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AXA任开发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国际商业机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任项目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波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任CTO；2015年11月26日，任股份公司监事。

3、张菟先生

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大连奥世语言文化培训学校任指导教练；2011年1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倍尔有限任技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兼技术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名单如下：

姓名	职位
王作冰	总经理
裘杨	副总经理
卢久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邹彤	财务负责人

1、王作冰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裘杨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卢久凤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4、邹彤女士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成都铁路局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任会计；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福建幸运股份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1年1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浩伦农科集团任财务副总监；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五谷磨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福建伊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福建鼎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倍尔有限任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合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作冰	董事长、总经理	3,225,000.00	64.50	0	0	64.50
2	裘杨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0	4.00	0	0	4.00
3	杨丽鸣	董事	125,000.00	2.50	0	0	2.50
4	吕奕	董事	250,000.00	5.00	0	0	5.00
5	卢久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335,000.00	6.70	6.70
6	李斯斯	监事会主席	250,000.00	5.00	0	0	5.00

7	戚宏波	监事	0	0	0	0	0
8	张 菁	职工监事	0	0	0	0	0
9	邹 彤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10	莫 琳	核心员工	0	0	0	0	0
11	钟 晖	核心员工	0	0	0	0	0
12	陈博翁	核心员工	0	0	0	0	0
合计			4,050,000.00	81%	335,000.00	6.7%	87.7%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0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02.11	492.94	140.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43.88	476.92	13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34.68	476.92	130.62
每股净资产（元）	3.09	47.69	13.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7	47.69	13.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5%	243.71%	241.09%
流动比率（倍）	1.02	27.95	10.36
速动比率（倍）	1.02	27.95	10.36
项目	2015年0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46.85	216.44	210.13
净利润（万元）	59.88	-53.70	-22.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88	-53.70	-2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50	1.13	-9.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50	1.13	-9.26
毛利率（%）	29.41	30.56	6.84
净资产收益率（%）	13.35	-26.35	-2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52.48	-2.02	N/A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99	-5.37	-2.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99	-5.37	-2.2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50.24	-325.34	-161.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30	-32.53	-16.11
--------------------------	------	--------	--------

注 1: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

注 2: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2)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3)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div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quad \text{其中: } P_0 \text{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S \text{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S_0 \text{ 为期初股份总数; } S_1 \text{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S_i \text{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S_j \text{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S_k \text{ 为报告期缩股数; } M_0 \text{ 报告期月份数; } M_i \text{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M_j \text{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quad \text{其中: } P_1 \text{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 \text{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text{期末股份总数}$$

$$(7)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div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存货平均余额}$$

$$(9)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股东权益} \div \text{期末股份总数}$$

$$(10) \text{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末股东权益} \div \text{期末股份总数}$$

$$(11) \text{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text{母公司负债总额} \div \text{母公司资产总额}) \times 100\%$$

$$(12)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div \text{流动负债}$$

$$(13)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净额}) \div \text{流动负债}$$

十、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汤琼

项目小组成员：陈静瑜、何流闻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01、2403、2405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经办律师：张荣富、李晓丽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唐湘衡、方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黄浦区九江路 69

电话：021- 63391088

传真：021- 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徐铁军、陈美蓉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倍尔科技是一家专注于面向 3-13 岁儿童及青少年进行创意科教活动服务的公司，以培养学生想象力和创造力为宗旨，坚持以兴趣为导向，通过“动手做”来学科技，激发他们探索知识的热情，从而完成知识的构建、思维的发散、各项能力的提升。自设立以来，已在全国设立 12 家直营活动中心，共发展加盟商 15 家。

公司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教育科技技术推广服务、机器人科技技术推广和服务；教育咨询、游乐园服务；文化活动的策划；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教育设备产品；文化用品、玩具、儿童生活用品、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电子产品的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由课程收入、加盟收入构成。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8500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6.85 万元、216.44 万元和 210.13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均为 100%。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科教活动、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科教活动包括适合不同年龄段的室内课程、参与国际机构或国内机构举办的科技大赛以及户外活动课程。

1、主要课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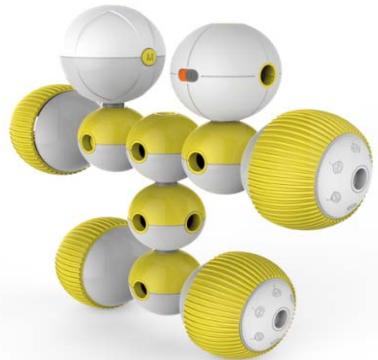
(1) 室内课程

课程	课程介绍	服务对象(岁)	图片展示
学前课程	通过搭建各种物体的模型发展大肌肉动作、精细动作和手眼协调能力；探索输入输出之间的关系；增加方位和运动的词汇；学习不同形状；发展预测能力；让孩子在游戏和探索中发现物体运动的奇妙所在。	3-4	
学前课程	通过直观、形象和象征的表现方式，促进儿童形象直觉思维的发展，引导孩子开始具象的逻辑思维，发展孩子的社会性。	5-6	
学前学龄过渡课程	从大块器材到小块器材转化，适应孩子手指发育灵活程度，主题系列的器材，提高孩子的搭建兴趣，增加探索求知欲。熟悉小块器材课堂流程，为学龄课程的学习做铺垫。	6-7	

学龄 课程	以设计和搭建有趣的结构装置和独立的机器人项目，并融入物理力学、机械设计、能量转化、自动控制等学科知识，让孩子掌握机器人设计相关知识，感受科学世界的魅力；课程融入多元智能理论巩固孩子抽象思维、发展逻辑推断能力，培养创新能力等	7-12	
学龄 课程	根据孩子阶段的认知发展特点。在课程中纳入独特的装置制作技巧、多样的编程模式、理科实验的巧妙设计、综合工程任务的设计与完成等，让孩子在有趣且有挑战力的活动主题中独立思考和团队合作，使思维更加严密，逻辑性更强，抽象思维占主导地位	13+	

(2) 科技大赛系列：

按照赛前训练，带队参赛，赛后总结的流程，带领和训练孩子参加中国青少年机器人大赛、中央电教馆机器人大赛、美国 RA 机器人赛、RoboCup 机器人足球世界杯、Bellrobot 表演赛以及省市中小学生电子竞技锦标赛，省市科技竞赛，贝尔全国赛，大区赛等各种机器人赛事，孩子们通过参加这样的赛事，不仅可以培养他们对科学的兴趣，提高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塑造孩子的竞争意识和自尊心，还可以锻炼孩子，稳定，乐观，勇往直前的心态，培养孩子的赛场礼仪。通过赛场内外的学习交流可取长补短，增进友情和师生情，学会欣赏他人，直面现实的挫折教育。



(3) 户外活动课程：

在特别设计的场所和环境下，让孩子经历和完成一定的任务，在此过程中鼓

励孩子们义无反顾地投向未知的旅程，去迎接一次次挑战，去战胜一个个困难，从体能素质，生存力，心理素质，人格等方面让孩子有新的认识和提升。



2、教学特色

- (1) 小班化授课模式，4人开班，最多12人；
- (2) 超强的课程研发团队。倍尔科技在研发板块投入大量资源，保证了课程的与时俱进，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而更新；
- (3) 生活化课程主题。课程的每个搭建主题都源自于生活，孩子可以通过搭建主题了解和认识生活；
- (4) 实践化教学展示。通过大型机器人及积木创意展、国内外专业机器人比赛等平台，让孩子充分展示在课堂上学习的知识，展现综合能力；
- (5) 个性化关注。指导教练根据不同孩子的性格、能力特点，有针对性的设置教学环节，全方面引导孩子行为习惯，全方位培养孩子综合能力，且让每位孩子的父母也可以参与到课堂当中。

3、产品的技术含量

课程主要针对3-13岁儿童以及青少年，以教学积木及机器人为教具，运用5C+1E教学理念，让孩子在“做中学，玩中学”，在激发孩子潜能的过程中培养孩子良好的习惯及规则意识。课程中通过“科技教育的方式，探索新型教育理念，形成独特倍尔教育学派”让孩子在游戏中学习，在高科技环境中成长。

公司的创意科教有明确的教学理念：

- (1) 突破传统被动求知教学模式，真正以学生为中心，引导孩子释放与生俱来的好奇心和求知欲；

(2) 采用西方启发式“5C1E”的教学模式，以兴趣和自身性格特点为出发点，着重培养想象力和创造力，让孩子在机器人的课堂“玩中学、做中学”；

(3) 此课程涉及到多方位的知识覆盖：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结构、建筑、地理、生物、能源、信息技术等；多种科技能力培养：动手、想象、创造、观察、分析、判断、归纳、理解、决策、组织、实验、计划性、条理性等；丰富的情感价值：自信、领导能力、沟通合作、抗压抗挫能力等；

(4) 课程以每周一次的常规课程（基础必修课），寒暑假的假期班，平日特色课，活动课等非常规课（选修课）的形式呈现，多方位供孩子选择自己感兴趣的课题进行学习。

4、指导教练的选用、培训与考核

优秀的学员离不开国内外顶尖的师资力量，倍尔科技作为全国少儿创意科教公司，专业从事3-13岁儿童以及青少年创意科教活动。为确保课程质量，公司对指导教练均按要求招聘、培训并进行统一的考核。

另外，从师资培训入手，公司要求所有的任课指导教练参加统一的教学理论、教具、知识和技能、教学实践素质、教育技术素质培训，并通过笔试、操作、教学演练及展示考核。经考核合格方能在体系内任助教；经过体系内考核，方能成为正式指导教练。所有的指导教练必须取得公司授予的师资证书，包括儿童大学师资合格证、儿童创造力培养师、机器人教育技术指导师，证书分别由“北美儿童大学联合会、美国儿童创造力实验室和公司师资测评委员会”颁发。

指导教练课程考核，这是公司教学部常规工作项。所有的课程都是相对独立的主题，因此当指导教练上课前，针对从未授过的课，均需要在活动中心的教研会上进行批课。

对于课程本身授课水平的考核，公司设有每年不定期的授课比赛，以此促进指导教练的教学技能水平的提升。

对于指导教练的考核有一套赛事的体系，概述如下：首先指导教练会分不同等级，每年有两次晋级考核。每半年一次统一晋升考核（每年5、11月为指导教练晋级考核月）。各职级评判从基础条件，教学常规，教学技能，晋级标准四个方面进行。除了基础条件是可累计达到外，教学常规，教学技能及晋级标准的各项指标均为一个考核周期，即半年。考核内容分为，笔试、授课、搭建、学龄编程或学前课堂感染力。另外，所有指导教练均需要参加考核，会有保级、晋级、

降级三种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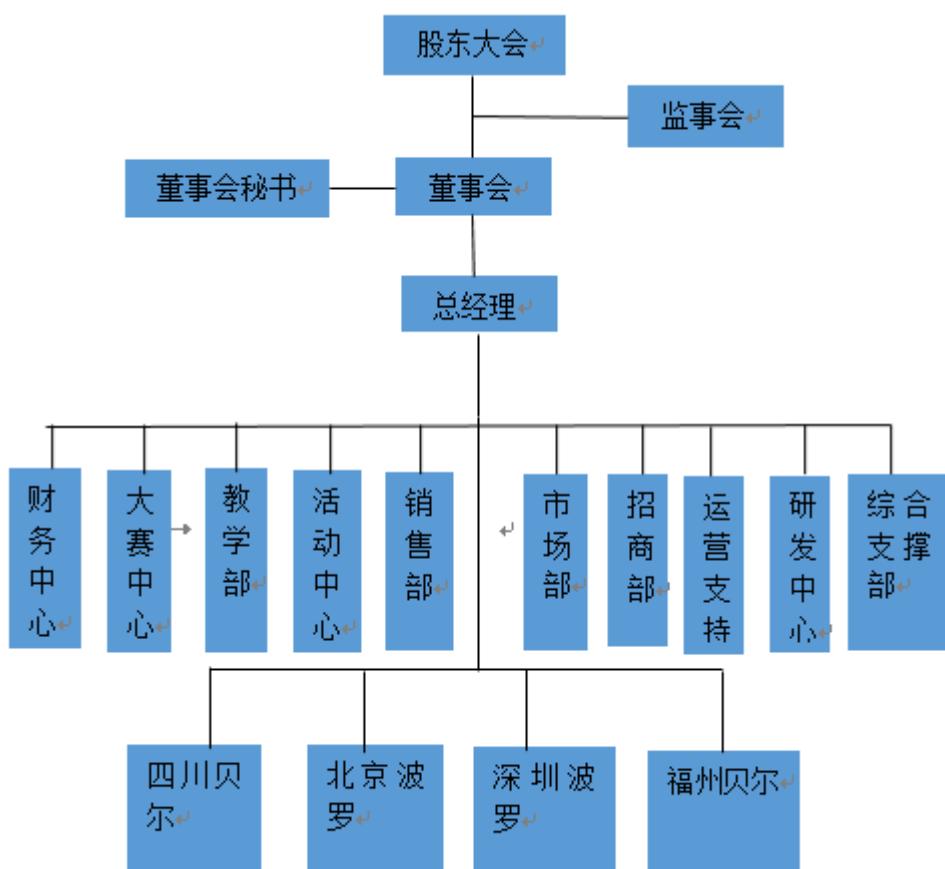
5、售后服务

目前公司正在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业务规模以及业务范围也在不断扩张，尤其是关于新的活动中心的设立，公司存在着直营以及加盟两种模式，对于直营活动中心来讲，基本不存在“售后”服务，一直处于“售中”状态，然后进入二次服务（续费或者转介绍），因此一直是做“售中”的维护，即保证课程、服务的质量。

对于加盟模式发展的活动中心，在签约之后，公司为其提供“软件+硬件”的全面服务，“软件”内容包括公司的规章制度、品牌宣传以及公司的全方位的培训，“硬件”内容包括公司研发的全套产品、课程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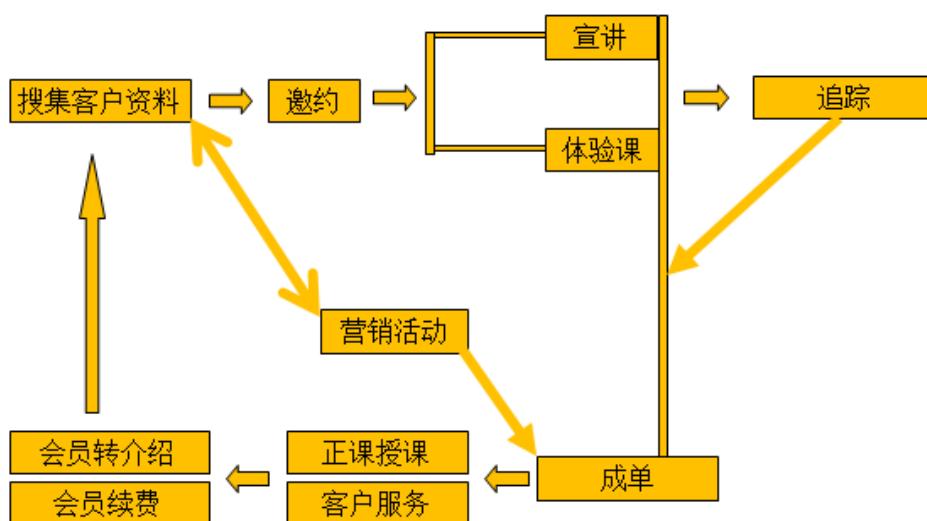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服务流程

1、主要服务流程

公司课程业务流程如下：第一阶段为市场前端客户信息收集：市场督导用各种宣传方式获得客户的联系方式；第二阶段为邀约体验并报名：咨询顾问主动电话给客户，邀约客户上门体验，并签单；第三阶段为报名后的二次服务：成为客户后，上课过程中，对客户进行再服务（续费、转介绍，包括销售其他产品比如赛事游学）。



(1) 开班前授课指导指导教练与家长的必要沟通，为了解会员的相关情况；
(2) 采用 5C1E 课堂教学流程方法：以学生为中心，指导教练在整个教学过程中起组织者、指导者、帮助者和促进者的作用，利用情境、协作、对话等学习环境要素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首创精神，最终达到使学生有效地实现对当前所学知识的意义建构的目的。

- ①导入：围绕当前的学习主题，结合学生的兴趣，选择引导内容；
- ②联系：根据导入的内容，联系实际生活，引导孩子想象，明确建构主题；
- ③建构：让学生探索建构。探索开始时由指导教练启发引导，然后让学生自己动手、分析；探索过程中指导教练可适当提示，使建构过程沿着目标方向发展；
- ④反思：对建构过程、结果进行小组讨论。引导学生对自己整个构建思路、动手过程，作品的创意等方面进行思考。在共享集体思维成果的基础上达到对学习主题比较全面、正确的理解，完成对知识的建构；
- ⑤延续：锻炼学生的学习迁移能力，使学生能举一反三和触类旁通。从而实

现学习效果最大化；

⑥效果评价：对学习效果的评价包括学生个人的自我评价和学习小组对个人的学习评价，评价内容包括自主学习能力、对小组协作和学习所作出的贡献以及是否完成对所学知识的意义建构等。

3、学员档案服务

课后指导教练会为每位学员编辑该堂课的学员档案，其中包括孩子上课的精彩剪影，本次课学习内容，孩子表现等。

4、增值服务

(1) 会员生日会活动：活动中心会举办不同主题的生日会，以此让孩子们可以跟小朋友们共同度过愉快时光，学会爱与被爱。

(2) 会员升学、结业仪式：作为教育方式之一，以此建立孩子积极向上的一个求知精神，因此会特别设计此类仪式，陪伴孩子成长。

(3) 节日、纪念日等亲子活动：孩子的教育离不开家长，因此公司的教育会适时的将家长一同带入，共同实现教育的目的，同时更是给孩子与家长创造更多的“正确”相处的情境。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属于创意科技教育服务行业，是一家专注于对 3-13 岁儿童及青少年创意科教活动服务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课程收入、加盟收入构成。公司的创意科教业务主要通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设的 12 家分公司（其中厦门分公司尚未正式营业）、公司控制的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即福州贝尔实施，三家子公司本身并不直接开展该等创意科教活动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九条规定“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一条规定“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

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七条规定“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第十八条规定“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并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即时予以办理”。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第六十六条，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性质是营利性组织，其目的是通过提供教育培训服务而获取经济利益。在财产归属上受公司法、民法等法律的调整。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属于营利性组织，其登记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注册，要采用企业会计准则，按时接受年检，缴纳税款等。

公司从事创意科教业务的主体中，除1家即福州贝尔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外，其他均为公司及公司的分公司并进行了相关工商登记。

根据公司律师的核查，公司律师对公司目前经营所涉及的成都、重庆、福州3个城市所在的教育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务院尚未颁布有关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而公司目前经营所涉及的成都、重庆、福州3个城市中，只有重庆市出台了有关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相关规定，但经公司律师的核查，该规定适用于在重庆行政区域内设立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且该等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应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故而公司在重庆设立的分公司因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并不直接受《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约束。

根据公司律师对成都、重庆当地教育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回复称，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教育部门暂不接受已进行工商登记的公司有关办学资质审批或备案申请；公司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开展营业，教育部门对此没有明确的行业准入制度，教育部门对公司从业人员管理、举办资金、设施设备、质量监管等方面，尚无制定明确的任何管理制度；此外，已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司开展科技训练活动业务，教育部门对其不予监管。

公司子公司福州贝尔取得福州市鼓楼区教育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

证》（教民 135010270002211 号），该许可证载明经核准的办学内容为科技动手思维训练，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律师的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非盈利性的民办教育机构应取得办学许可证。福州贝尔目前持有福州市鼓楼区教育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 135010270002211 号），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资质或许可事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律师上述核查，认为公司目前的 12 家分公司所从事的创意科教业务尚不存在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规范或约束，公司目前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登记注册相关分支机构并从事创意科教业务事宜不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未发现存在违反工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情况，并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公司课件的取得及使用情况

公司开展创意科教活动仅使用课件，尚未编写教材。公司使用的主要课件为自主研发取得，其中作品“贝尔机器人创意科教课”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00195472 号”《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5-L-00195472”，作者及著作人均为倍尔有限，创作完成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首次发布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制定了《课程研发管理制度》，并设定了常规课程、专项课程及活动课程的各项研发标准；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工作的子公司深圳波罗也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用于管理软件、硬件及游戏的开发工作。

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在执行公司委派的工作或任务中完成的发明、设计或作品，以及所有主要利用公司的物质或者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设计或作品均为职务发明及职务作品；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自主研发的课件、教材所涉及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j/>）、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开展前述业务所使用课件侵犯他人权利而引发的诉讼纠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阅公司业务资料、相关作品登记证书及公司课程开发相关管理制度、《课程研发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等资料进行核查。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开展创意科技活动使用的主要课件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对该等课件的取得及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

3、公司培训师资情况

①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阅教育部官方网站（<http://www.moe.edu.cn/>）、四川省教育厅官方网站（<http://www.scedu.net/>）、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公众信息网（<http://www.cqjw.gov.cn/>）、重庆民办教育网（<http://mbjy.cquc.net/>）、成都市教育局官方网站（<http://www.cdedu.gov.cn/>）、福建省教育厅官方网站（<http://www.fjedu.gov.cn/>）、厦门市教育局官方网站（<http://www.xmedu.gov.cn/>）、福州市教育局官方网站（<http://www.fzedu.gov.cn/>），并经检索北大法律信息网（<http://www.chinalawinfo.com/>），我国现行有关民办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培训师资情况没有作出明确规定。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指导教练名册以及相关指导教练考核制度，公司的培训师资（即指导教练）均为公司自主招聘、独立签订劳动合同并培训上岗的员工，且大部分员工获得了大专或本科学位；公司所有指导教练均为全职，未在非盈利性机构任职。公司制定的相关指导教练考核制度，对人员选用、入职培训及后续授课均规定了规范、严谨的考核规则，通过公司持续的培训、考核体系，充分保障公司的服务质量。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我国现行有关民办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培训师资情况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在 12 家分公司所采取的培训师资方式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

的限制性规定。

②关于福州贝尔的培训师资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阅《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民办非企业机构之培训师资的规定主要如下：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民办学校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专职教师；其中，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聘任的专职教师数量应当不少于其教师总数的1/3”；第二十四条规定：“民办学校自主聘任教师、职员。民办学校聘任教师、职员，应当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民办学校招用其他工作人员应当订立劳动合同。民办学校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福州市教育局2012年5月30日颁布的《福州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第（四）款第5项规定：“有一家数量与培训内容和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熟悉教学业务的专兼职教师。教师应当具有教师资格或达到相应任职条件，不得聘用公办在职教师在工作日内兼职、兼课。不得招聘与其他民办学校尚未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的教职工。聘请外籍人员作为教师或管理人员的培训机构，必须取得《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资格证》，相关人员必须取得《外国专家证》，并到当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福州贝尔任教人员（即指导教练）名册，福州贝尔的指导教练均取得了教师资格证，均为大专及以上学历；指导教练均为全职，并与福州贝尔签订了聘任合同，不存在其他民办学校尚未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的情况；福州贝尔聘任的指导教练中均为中国籍人员，不存在外籍人员。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福州贝尔的培训师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有关培训师资方面的核心规定。

(二)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以从事 3-13 岁儿童及青少年创意科教活动服务为主，系轻资产型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公司依法拥有相关产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80.00	80.00	100.00%
办公设备	92.33	86.19	93.35%
电子设备	177.61	141.69	79.78%
合计	349.94	307.88	87.98%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注册人
1	13736704		2015.02.14~ 2025.02.13	培训；教育；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流动图书馆；图书出版；筹划聚会（娱乐）；体操训练；玩具出租；节目制作；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第 41 类	北京 波罗
2	13903080	行知荟	2015.04.14~ 2025.04.13	教育；无意识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筹划聚会（娱乐）；体操训练；玩具出租；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第 41 类	四川 贝尔
3	13903102	贝尔兔	2015.04.14~ 2025.04.13	教育；无意识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筹划聚会（娱乐）；体操训练；玩具出租；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第 41 类	四川 贝尔
4	13903063	行知悠	2015.04.14~ 2025.04.13	教育；无意识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筹划聚会（娱乐）；体操训练；玩具出租；为艺术家提供模	第 41 类	四川 贝尔

				特服务		
--	--	--	--	-----	--	--

(四) 特许权

公司子公司北京波罗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就其商业特许经营活动向商务部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备案号为“0110800311500172”。

(五) 公司经营场所

公司、各子公司、各分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均系租赁方式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子公司、各分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1	倍尔有限	雷洋、张晓燕	2015.1.1 0-2018.1 .9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 10 层 1001 号	503.40	权 2011250
2		成都市钢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5.3.1 3-2018.3 .12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6 号 丰德国际广场 2 栋 2 单元 4 层 401 号、402 号	501.60	权 1165617 权 1165619
3		邵晓非	2015.1.1 -2017.12 .31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100 号附 1 号 1 栋 1 单元 7 层	557.95	权 2817166 权 2817108 权 2817092 权 2814419 权 2814388 权 2814452 权 2814481 权 2814425 权 2814423 权 2814439 权 2814443
4		冉毅雍、冉毅刚	2015.1.1 -2017.12 .31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1 号附 25 号 1 层，附 20 号 1 层	364.23	权 1887225 权 1887226
5		成都金蒙乳业有限公司	2012.5.1 -2017.6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牛王庙段 100 号 1 栋 1 单元 12	388.55	权 1799304

			.12	层 1203 号		
6		李萍	2015.1.1 -2017.12 .31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西路 51号1栋1单元14层1402 号	346.22	权 3027386
7		张雪梅、李跃	2015.5.2 4-2020.5 .23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汇 川街 166 号 1 栋 6 层 16 号, 15 号	328.19	权 2568278 权 2568277
8		成都市南极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1.1 -2017.12 .31	成都市高新区神仙树西路 3 号 1 栋 6 层 1 号, 16-24 号	513.09	权 2091048
9	四川 贝尔	冯晓瑞	2015.7.3 1-2018.7 .30	重庆市渝北区高新区新南 路 164 号 0602	151.24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8 字第 010152 号
10		郝丽娟	2015.7.3 1-2018.7 .30	重庆市渝北区高新区新南 路 164 号 0603	158.11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8 字第 010126 号
11		王眉	2015.7.3 1-2018.7 .30	重庆市渝北区高新区新南 路 164 号 0608	156.35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8 字第 09914 号
12		杨超	2015.7.1 -2019.3. 4	重庆渝北区龙塔街道尚品 路 778 号附 27 号鲁能星街 六街区商业 8 号	295.58	2013 字第 050051 号
13		李梅	2015.1.1 -2018.9. 30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51 号附 18 号和 22 号	755.86	104 房地证 2010 字第 16321、 16323 号
14	福州 贝尔	傅雷、林兰英	2015.8.2 9-2019.8 .28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公园路 138 号 8 号楼二层 01 号店 面的西半部分和 02 号店 东半部店面	500	榕房权证 R 字第 1137049 号 0325376 号
15	厦门 分公 司	王献文	2015.6.1 0-2018.6 .09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69-72 号光华大厦二楼	446.48	原国土房证 第 00836587-2 号
16	北京 波罗	季久峰	2015.1.8 -2016.6.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52.72	京房权证海 字第

			7	18 号 A-511、A-512		084772 号， 092650 号
17	深圳波罗	深圳市源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 -2018.6. 23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3 层 308 号	187.42	深房第字第 D4000506073
18		赖良秋	2015.7.2 2-2016.7. .21	成都市青羊区优品街 77 号 2 栋 2 单元 6 层 604 号	77.82	权 2428138
19	倍尔有限	沈广	2015.1.1 - 2016.12. 31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99 号优品道广场 21 栋 2 单元 901	112	权 1964934
20		程海涛	2014.10. 22- 2016.10. 21	渝北区松石支路 271 号华审小区 2 栋 301 室	144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3797 号
21	四川贝尔	吴淑明	2015.7.1 -2016.10. .31	青羊区青羊大道 99 号 20 楼 1 单元 4 楼 4 号	122.29	青国用 2014 第 11218 号
22		邵晓非	2015.12. 1-2017.1. 2.31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100 号附 1 号财富双楠 726 室	44.61	成房(2015) 房租证字第 X15090631 号
23		重庆百联南岸上海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15.11. 15-2020. 11.14	重庆市南坪西路 38 号东方商厦 3-2	316.6	2015 字第 01371

上述租赁场所出租人均已取得了产权证书，相关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租赁相关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六) 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员工 176 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 龄	人 数	占 比
25 岁以下	97	55%
25-30	58	33%
30 岁以上	21	12%

合计	176	100%
----	-----	------

(2) 员工岗位结构

工作岗位	人 数	占 比
综合支撑部	23	13%
财务中心	7	4%
教学部	88	50%
市场部	12	6.8%
咨询部	17	9.7%
招商部	3	1.7%
运营支持部	4	2.3%
大赛中心	5	2.8%
活动中心	4	2.3%
研发中心	13	7.4%
合计	176	100%

(3) 员工受教育程度结构

学 历	人 数	占 比
研究生及以上	7	4%
本科	95	54%
专科及以下	74	42%
合计	176	100%

(4) 公司、分子公司员工数量结构

项 目	人 数	占 比
公司总部	12	7%
各分公司	137	78%
公司子公司	27	15%
合计	176	100%

(七) 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研发中心情况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由子公司“深圳波罗”负责。

公司的研发体制采用大研发中心的管理模式，研发中心按照研发的产品系列不同，设置多个不同的研发团队。包括微型教育机器人研发团队，人形机器人研发团队，玩具型机器人研发团队，PC 端控制软件研发团队，IOS 移动终端控制软件研发团队，ANDROID 移动终端控制软件研发团队，基于 WEB 的控制软件研发团队，认证及测试研发团队。除了自主研发外，工业设计和结构研发都采用外协联合设计的模式。

公司和中国科学院联合成立机器人实验室，利用中科院研究成功和人才储备，助力公司发展。

(1) 公司研发项目工作制度流程

①项目准备：业务信息的管理和意向客户的确定

②项目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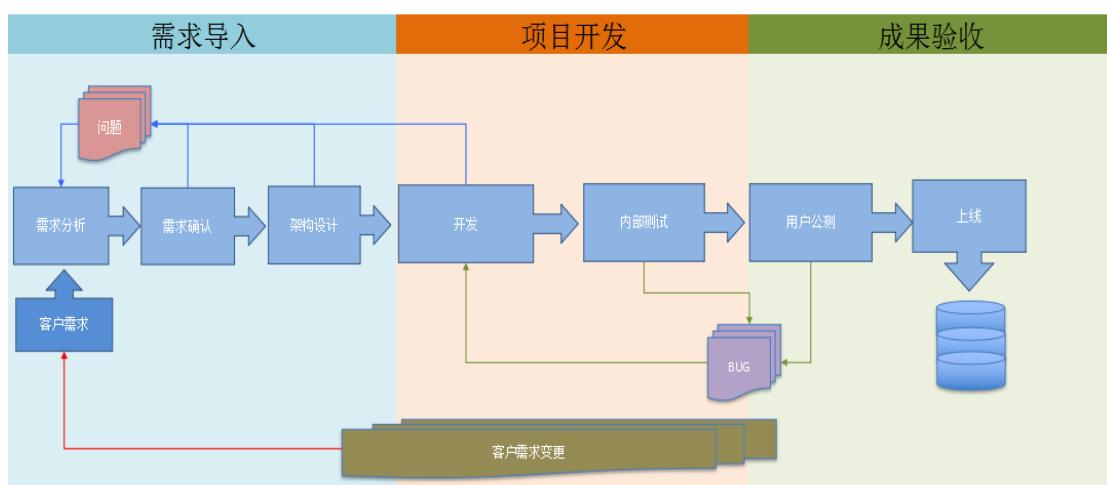
③项目实施



④项目终止

⑤项目文件归档

(2) 具体研发产品流程



(3) 研发周期

公司研发部门通常按照一个项目的进度来把握产品的研发周期，一般情况

下，智能硬件产品3个月左右可以研发出成品，而对于软件产品，通常情况下，3个月左右可以实现一次产品性能的迭代。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莫琳女士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四川理工学院，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任实验员；2010年3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质检员；2011年1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倍尔有限任教学总监，现任股份公司教学总监。

(2) 钟晖女士

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河南理工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2年，就职于乐高教育任培训研发师；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中科院心理所任研发工作人员；2014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波罗指导主管。

(3) 陈博翁先生

1983年出生，硕士学历，2002年9月-2006年7月就读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获得本科学位，2006年9月-2009年2月就读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获得硕士学位。2009年2月-2015年6月就职于东方电气中央研究院智能装备与控制技术研究所；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波罗创意科教有限公司，任高级机械结构工程师。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动。

4、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46.85	100.00	216.44	100.00	210.1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446.85	100.00	216.44	100.00	210.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课程收入和加盟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一直占营业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二) 产品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524.05	51.31	130.46	86.80	177.75	90.80
房租及装修费摊销	345.08	33.79	19.84	13.20	18.00	9.20
物业及水电费	69.75	6.83	-	-	-	-
器材	82.51	8.07	-	-	-	-
合计	1,021.39	100.00	150.30	100.00	195.75	100.00

公司提供 3-13 岁儿童及青少年创意科教活动服务，根据服务受益对象不同进行归集和分配。

(三) 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学员均为个人，客户极为分散，销售金额较为平均且接近，单一客户销售额较小，前五名客户合计不存在销售占比超过 2%的客户，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2015 年 1-8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
1	韩知元	17,998.06	0.12%
2	赵钰	16,830.64	0.12%
3	周城锴	14,133.21	0.10%
4	吴禹增	13,823.23	0.10%
5	李敬熙	11,970.87	0.08%
	前五大客户小计	74,756.01	0.52%
	合计	14,468,478.55	-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
1	邓睿杨	8,300.00	0.38%
2	郑春秋	8,300.00	0.38%
3	李东衡	7,956.00	0.37%
4	黄薄豪	7,956.00	0.37%
5	谢钊宏	7,956.00	0.37%
	前五大客户小计	40,468.00	1.87%
	合计	2,164,378.00	-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
1	刘伯瑞	8,276.00	0.39%
2	谭实琦	8,276.00	0.39%
3	鲁天奕	8,276.00	0.39%
4	王革	8,276.00	0.39%
5	谌芊翊	8,276.00	0.39%
	前五大客户小计	41,380.00	1.97%
	合计	2,101,256.6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主要是人工成本、房屋租金、装修费摊销、水电费等，2013年、2014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所采购的均是日常零星的办公用品等，均计入管理费用中；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新增直营活动中心11家，主要采购器材用于教学。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情况如下：

2015 年 1-8 月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1	成都昌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	158.31	27.85%
2	成都诺威亚商贸有限公司	152.23	26.78%
3	重庆树仑贸易有限公司	74.47	13.10%
4	重庆庭和商贸有限公司	48.01	8.44%
5	重庆以赛商贸有限公司	29.02	5.10%
前五大供应商小计		462.03	81.27%
	合计	568.54	-

报告期，公司采购的器材主要是来自于国外厂商生产，由于公司不具备进出口经营权，公司器材均通过国内商贸公司采购。因此，虽然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商品合计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81.27%，但不存在对该五家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完毕、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单一的销售合同均不构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2、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为 4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采购合同共计 5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号及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重庆庭和商贸有限公司	bell-150106001	器材	48.01	20150101	履行完毕
2	成都诺威亚商贸有限公司	bell-150803001	器材	42.25	20150819	履行完毕
3	成都昌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	bell-150102002	器材	86.92	20150101	履行完毕
4		bell-150102001	器材	71.39	20150101	履行完毕
5	重庆树仑贸易有限公司	bell-150105001	器材	74.47	20150101	履行完毕

3、特许加盟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特许加盟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加盟方	合同有效期	所在区域	执行情况
1	特许加盟合同	毛晶（日照市东港区玛酷机器人俱乐部）	2015.3.11-2018.3.10	山东	正常经营
2	特许加盟合同	王旭（桐庐县城南街道玛酷机器人培训部）	2015.3.11-2018.3.10	浙江	正常经营
3	特许加盟合同	单一洲（高新区舜华玛酷机器人俱乐部）	2015.5.6-2018.5.5	山东	正常经营
4	特许加盟合同	刘珏（岳塘区玛酷机器人俱乐部）	2015.5.6-2018.5.5	湖南	正常经营
5	特许加盟合同	吴凡	2015.3.11-2018.3.10	山东	尚未营业
6	特许加盟合同	常立凡（太原市小店区玛酷玩具经销部）	2015.3.11-2018.3.10	山西	暂停营业
7	特许加盟合同	李理（沈阳市浑南区玛酷机器人俱乐部）	2015.6.3-2018.6.2	辽宁	正常经营
8	特许加盟合同	郝菲（沈阳趣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5.7.13-2018.7.12	辽宁	正常经营

9	特许加盟合同	张玥（湖南博阅文化教育有限公司）	2015.8.12-2018.8.12	湖南	正常经营
10	特许加盟合同	龚丽（宜昌麦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5.8.20-2019.2.19	湖北	正常经营
11	特许加盟合同	邓高杨（开县玛酷教育咨询中心）	2015.8.1-2018.7.31	重庆	正常经营
12	特许加盟合同	叶翔（丽水市乐思高教育咨询服务部）	2015.5.6-2018.5.5	浙江	正常经营
13	特许加盟合同	刘晶（丽水市莲都区合众思维机器人培训中心）	2015.8.12-2018.8.11	浙江	正常经营
14	特许加盟合同	刘必慧、刘欢（武汉市武昌区玛酷玩具店）	2015.7.13-2018.7.13	湖北	正常经营
15	特许加盟合同	张淑胜	2015.5.6-2018.5.5	山东	尚未开业

上述加盟合同均以自然人的名义签订，其他自然人均以其设立个体户或其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或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实际运营加盟业务。在签订加盟合同后注册有限公司运营加盟业务的自然人郝菲已与实际加盟业务运营主体及北京波罗签订了概括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补充协议；实际运营加盟业务个体户的负责人与加盟合同签订人不一致的李理、毛晶，也均已与实际加盟业务运营主体及北京波罗签订了概括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补充协议。

4、技术开发合同

(1) 2015年7月29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签订《联合实验室协议书》，约定双方联合成立“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实验室”，研究开发智能教室场景下的模块化机器人。公司投入研发经费人民币300万元，在3年内分6期投入；研究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2) 2015年7月29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合同约定双方在《联合实验室协议书》的基础上，就联合实验室的第1期项目签订本合同。项目总体实施规划：开展蜘蛛型机器人功能样机的研发，包括机械结构设计、控制系统实现、电路设计、步态的设计、弹射模块开发、安卓手机APP的研发等。实现的功能有：(1) 蜘蛛有6条模块腿；(2)具

有 18 个自由度；（3）实现基本步态；（4）弹射模块可独立控制；（5）具有安卓手机 APP 和无线控制功能；（6）把模块化机器人基础平台搭建完成，为后续产品线奠定技术基础；（7）类蜘蛛型机器人机械结构可扩展结构件完成；（8）5 个月内完成首版样机。项目执行期 6 个月，项目经费总计 50 万元。

因倍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系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倍尔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倍尔科技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公司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服务产品以常规课程为主，公司也在积极开拓非常规课程，比如各类比赛、游学、户外课程等。从规模来看，相关比赛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公司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每年都会委托本公司来承办机器人比赛，今年更是承办了全国性的机器人比赛。课程、大赛等各类活动均是通过预售课程（课时）卡的方式实现收入。

公司当前采用品牌差异化的市场策略，全面覆盖中高端市场，通过差异化市场战略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在城市主要社区建立社区店，采用加盟模式，然后在社区加盟店中心建立贝尔大赛中心。社区店以初级课程为主，前期主要为吸收客户、占领市场；而大赛中心则均为直营模式，未来以举办国际赛事和国内赛事以及高阶的课程为主，通过社区店引流和课程差异来增加大赛中心与社区店以及客群儿童之间的交互性。

公司也在积极尝试加盟业务，采取直营+加盟店模式，通过占领中高端不同客群来形成市场的扩展，快速占领机器人教育市场。从前期公司运营情况来看，公司各活动中心之间的课程体系与运营体系已经基本完善，为未来公司规范化运营打造了基础，同时公司成熟的体系也为公司加盟业务确保了规范性，为后期公司大规模扩张加盟店形成了基础。

同时，公司也认识到在线教育将成为未来教育行业的发展趋势，开始尝试在线教育，快速占据市场先机，与竞争对手形成对于在线教育行业的时间领先性。通过打造线上线下教育的闭环，实现公司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产品的结合。未来公司将主要通过打造智能教室来实现公司线上线下教育的闭环。

公司子公司北京波罗负责加盟业务拓展及运营、加盟商的培训、管理工作。

（一）北京波罗经营管理模式：

1、业务拓展跟单员负责一对一的协调区域加盟商处理并提供公司对区域加盟商的售前服务。

2、业务拓展跟单员负责了解当地和周边的市场动态，做到第一时间和区域加盟商进行沟通和配合开展相关业务。

3、运营部门对所在区域的加盟商分别实行统筹管理，提高加盟商的归属感，做到经常性的对区域加盟商进行在线交流和不定期的到店沟通指导，同时给加盟商代理商和他们的营业员进行各方面的培训。

4、设立班主任制度以及督导制度，了解区域加盟商的运营，管理，教学，数据等一手信息，给予有针对性的沟通以及指导。

5、给区域加盟商传达公司最新的规划，新产品技术和新的改革制度，成绩和荣誉，描述公司未来的蓝图。

（二）对加盟商的前期支持

1、市场分析

区域加盟商开设新店之前，北京波罗指导加盟商对当地市场进行比较充分的调查分析，了解目标城市的人口、经济以及装修市场发展现状。做到对所在的市场环境心中有数，并在未来的经营中提高成功率。

2、商圈调查

在对当地城市的宏观状况进行调查了解后，需要对活动中心可能进入的商圈进行详细的分析，特别是当地的教育市场，分析结果将成为活动中心重要的选址依据。

3、开业前筹备

北京波罗统一筹备加盟场所所需物品物料。

（三）对加盟商培训管理

北京波罗为保证区域加盟商的员工对机器人教育行业理论，方法，活动中心运营，销售等有深刻的认识和了解，运营部将安排有效的培训。

- 1、启动培训：10天。
- 2、培训内容：企业文化、理论基础、课程体系、器材、授课、市场、运营管理等内容。为达到培训有效，将集培训+演练+考核于一体。

（四）进一步提升为加盟商提供的服务

1、班主任制度。每个加盟商都会有专门的班主任跟进。而班主任是由一线的培训师担任。培训师通过和加盟商的沟通进一步了解加盟商的问题和需求，将问题以及需求返回到培训课程体系中。

2、后期根据加盟商反馈的问题及需求，有针对性的对其提供培训服务，加盟商支付相关培训费用。

（五）双方权利义务

根据双方签署的加盟合作协议：

a 加盟商不得在指定区域内同时加盟其他同类或相似的竞业限制性品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述相应的赔偿。

b 加盟商属于独立经营实体，在运营过程中应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所形成的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因乙方违规违法等行为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接到消费者投诉经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立即整改；因加盟店原因但消费者直接向甲方投诉的，对确有瑕疵而直接向消费者偿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c 公司有权对加盟商的经营管理、装修设计、产品、服务、财务报表等情况随时进行检查、核对和监督。

d 公司提供给加盟商的相关资料、软件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e 公司须向加盟商提供各项管理手册。

f 公司为加盟商开通教具器材购买渠道，方便加盟商随时进行器材添置补充。

g 公司为加盟商提供不同阶段的各类有偿培训。

h 公司向加盟商提供及时的最新国家政策、国内外行业信息、企业信息，在合作过程中让加盟商全面了解行业发展动向。

(六) 加盟费收取原则

公司一次性收取加盟商保证金，在加盟期限到期之后，如加盟商没有违反协议上的任何规定，该加盟保证金可全额退还给加盟商。如有违约行为，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将余额退还给加盟商。

公司一次性向加盟商收取一次性课程植入费，不论何种情况下均不予退还。

公司后续为加盟商提供培训及其他服务，另行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专注于对 3-13 岁儿童及青少年创意科教活动服务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课程收入、加盟收入构成。旨在提高培养其综合素质。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P 教育业”，行业代码是“P8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从属于“P 教育业”门类下“P82 教育”大类下“P82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中类下“P8299 其他未列明教育”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代码是“13121110 教育服务”。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行业分类及行业主管部门明细，科技教育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科技部、国家教育部科技司。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审议国家科技和教育发展战略及重大政策；讨论、审计科技和教育重要任务及项目；协调国务院各部门及部门与地方之间涉及科技或教育的重大事项。国家科技部主要负责制定牵头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科普规划和政策，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制定科技保密管理办法，负责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国家教育部科技司主要负责拟订教育系统信息化发展规划，并负责协调组织实施；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负责教育系统有

关无线电管理工作。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科技教育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0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 技术普及法	全国人大	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 业。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可 以市场机制运行
2006年2月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 划纲要 2006-2020	国务院	全面提升公民科学素质，认真 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科学技 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等公共 服务的公平普惠
2007年1月	关于加强国际科普能 力建设的若 干意见	科技部、中共中央宣 传部、发改委、教育 部、国防科工委、财 政部、中国科协、中 科院	完善中小学科学教育体系，提 高中小学科学教育水平；积极 开展多种形式的未成年人科普 活动，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开 展科技教学和课外科技活动。
2011年7月	关于建立中小学科普 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开 展科普教育的通知	教育部、科技部、中 科院、中国科协	进一步推动青少年学识结合， 全面提升科学素养，普及科学 常识，提升科技能力，实现人 才培养
2012年3月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 展规划(2011-2020 年)》	教育部	建立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共 建共享的开放合作机制。
2012年4月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 于加快推进建设信息 化当前几项重点工作 的通知》	教育部、发改委、财 政部等九部委	实现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 盖；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 普遍应用；推进网络学习空间 建设；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 平台；建设教育管理公共服务 平台； 加大指导教练应用信息技术能 力的培训力度。
2013年7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 育管理信息 化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财政部、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明确建设目标：建 设覆盖全国教育的学生、指导 教练、经费、资产等管理信息 系统，建成国家教育管理公共 服务平台；加强两级建设，推 动五级应用；加大推进力度，

			保证经费投入。
2014年12月	《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	到2015年，全国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互联网全覆盖，其中宽带接入比例达50%以上，拥有网络教学和学习环境；初步建立起丰富多样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实现各级各类教育资源的普遍共享，并输送到全国具备网络教学条件的学校、班级，实现课堂教学的常态化、普遍性使用。
2015年2月	关于印发《国家增材制造产业发展推进计划(2015—2016年)》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部、发改委、财政部	组织实施学校增材制造（“3D打印”）技术普及工程。在学校配置增材制造设备及教学软件，开设增材制造知识的教育培训课程，培养学生创新设计的兴趣，爱好，意识，在具备条件的企业设立增材制造实习基地，鼓励开展教学实践。
2015年3月	《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要加快构建众创空间，降低创新创业门槛，鼓励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创业，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2）国家相关政策

十八大以后，党中央提出了加大教育和科技的改革力度，要求“深化教育领域改革”，强调“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大力鼓励民间或民营资本进入教育领域，践行“科学发展、以法治国”的大政方针，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民办教育方面政策措施：

①《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2010年7月29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正式全文发布。《纲要》要求深化教育体制、办学体制改革，大力支持民办教育，要求各级政府要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重要的工作职责，鼓励出资办学，促进社会力量以独立举办、共同举办等多种形式兴办教育。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

②《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0年12月5日印发《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要求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办法；清理并纠正对民办教育的各类歧视政策，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探索公共财政资助民办教育具体政策。

3、行业进入壁垒

(1) 人才稀缺

科技教育行业属于新兴的教育行业的细分领域，本身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此会对从业人员及机构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课程产品研发、教学场景设计，都需要由具有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来完成。新设教育机构若想进入行业并取得长足发展，需配备具有较强专业基础、行业经验的人才队伍和行业专家，这对于新设立的机构来讲难度过大，如果着手培养自己的专家队伍，需要的时间会比较长，短时间难以复制，如果从行业内“挖人”，必然会引起较高的成本，因此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是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2) 品牌效应明显

教学品牌和声誉对科技教育机构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是教育企业的重要无形资产，表现在师资力量、教学效果、用户体验、售后保障等方面。品牌意味着科技教育机构的市场吸引力，直接影响市场接受程度，决定公司业务量和持续发展能力。优秀品牌影响力需要通过长时间的积累、良好的市场口碑逐步形成。对于新成立的科技教育机构，很难在短期内建立品牌效应，面临周期长，费用高，难度大等问题。

另外，中国的教育体制以“应试教育”为纲，需要应对高考、考研、中考、小升初、职称考试、出国留学的外语考试等等，由于中国家庭大部分为独生子女，中高考经常能够影响一个人乃至全家人的命运，所以国人能够忍受的试错成本极高。因此，不少情况下，国人接受教育或培训，往往就是为了考试通过或者成绩提升，因此在面临众多培训机构的选择的时候，客户一定首选信誉好、口碑良好的培训机构，这对于没有任何经验、口碑的新的行业进入者来说将是一个考验。

(3) 资金供应

近年来，科技教育服务业务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步入快速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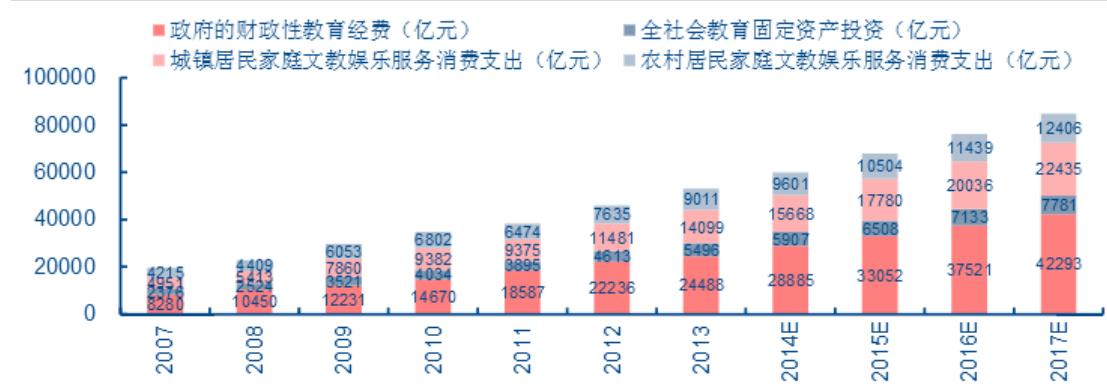
但是要能够在这个行业内站稳脚跟，必须具备强大的课程研发能力以及相应的师资水平。因此，开展科技教育服务业务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研发科教产品、购置品牌教学用具，以及培训合格的教学指导教练。同时，在线教育是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随着互联网和教育信息化的普及，互联网+成为科技教育服务行业的发展导向，人才、软件、设备的投入和升级，这势必加大科技教育机构的前期资金投入，从而形成进入该行业的资金壁垒。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教育培训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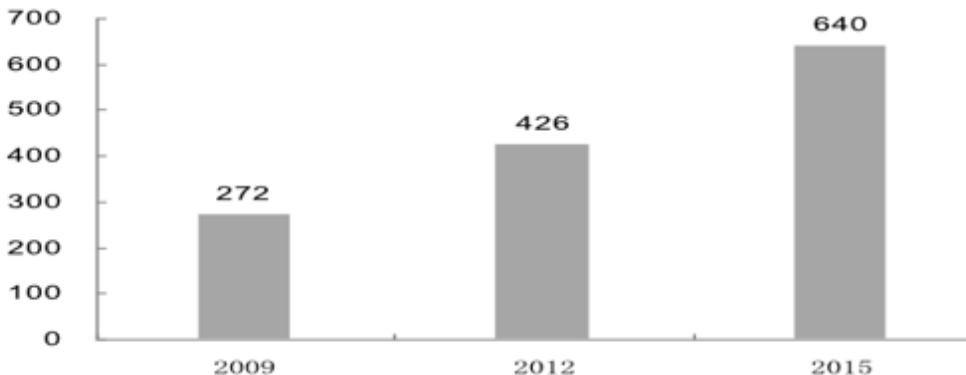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教育培训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教育培训市场巨大，2013年市场规模超过万亿人民币，2009–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2%。根据《2014–2018年中国教育与培训行业市场供需与发展趋势预测报告》的统计数据表明，教育支出在中国已经超过其他生活费用成为仅次于食物的第二大日常支出。德勤预计，包含各类培训机构在内的中国民办教育市场，将继续保持15%的复合增长率，预计2015年将达到6400亿元规模。一方面教育培训机构大有可为，另一方面教育培训行业渗透率低。

中国教育市场总规模（单位：万亿元）



资料来源：腾讯教育，中国统计年鉴，中信证券研究部整理和预估

中国民办教育市场规模（十亿元）



资料来源：德勤研究，华泰证券研究所

2、教育培训市场集中度低

目前，我国的教育培训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虽然教育培训机构已有近万家，但资金规模超过 10 亿元的屈指可数，教育培训业还是一座尚待开发的“富矿”。其中，根据《中国基础教育白皮书》，K12 的课外辅导规模超过 2500 亿，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全国的培训机构共 7 家，总收入占行业总规模的 4%。与此同时，我国教育培训业的品牌化格局将逐步形成，各个大品牌将在自己的领域内不断地发展壮大，将标准化和专业化的运营模式推向全国，这也必将是中国教育培训业的未来发展格局。

3、师资和教育质量标准化限制传统的教育培训企业发展

传统教育培训结构发展受制于优质师资资源和教育产品质量难以标准化，均采用直营店模式。截止目前，A 股和美股上市公司，仅新东方和学大教育可以加盟。其中新东方加盟品牌为其子品牌 pop 少儿英语；学大教育今年 3 月开始做加盟品牌，加盟店 30 家左右，主要在 3-5 线城市，直营门店 570 家左右，目前处于实验探索阶段。

4、教育培训行业发展趋势

在线教育是教育培训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高速发展。传统教育受空间制约，教育资源无法跨地区流动。教育资源的不平衡和不公平一直被广为诟病，城市不同地区、城乡教育水平差距巨大。在线教育打破了资源的空间限制，教育资源在任何拥有网络的地方共享。培训机构可以充分发挥自己的学科优势，把最优秀的指导教练通过网络传播，增进教育的平衡和公平。2013 年在线教育市场规模达到 839.7 亿，同比增长速度为 19.9%。学历教育、职业教育和语言培训是市场规

模高速增长的主要动力，占市场规模的 75%以上。随着在线教育用户群体的不断扩大，在线教育的市场规模还将有更大的发展，预计到 2017 年达 1733.9 亿。在线教育处于发展初期，用户市场有待培养，目前只有少于三成的网民使用过在线教育；未使用过在线教育的人数占 71.2%，而其中有近 42.1%的网民有购买在线教育的计划。

新的人机互动、人工智能和游戏化设计正在重构学习的过程和体验。早期的在线视频教育解决了传统教育培训行业师资地域分布和教育质量统一的问题，但缺乏互动和体验，新技术和新模式的出现带来了在线教育新趋势。新技术的出现带来了人机交互模式的创新，比如多点触摸、增强现实，智能语音、图像识别和体感等：科大讯飞利用智能语音技术开发出普通话智能学习和考试系统，Duolingo 利用语音识别技术对英语学习者进行测评。人工智能发展促进了个性化学习方案：如 Knewton 利用大数据挖掘支持向用户提供个性化学习方案，猿题库利用推荐引擎和知识地图向用户提供在线一对一智能题库。学习游戏化改善学习体验，同时增强了用户粘性：魔方格以“快乐学习”为目标，精心策划出一系列基于游戏形式的学习应用，如专项猜题、PK 竞技场等，试图让同学们摆脱平时枯燥学习的困境。

在线教育处于发展初期，处于烧钱摸索业务阶段。目前在线教育是近两年投资热点（如 2014 年智课网获百度 1060 万美元 A 轮融资，学霸君获 500 万美元 A 轮融资，2015 年跟谁学获 A 轮 5000 美元融资），并出现两种发展趋势，一是传统的教育培训机构发展线上业务，一是互联网企业加入到在线教育领域。前者如新东方成立新东方在线，自 2000 年成立发展至今，2014 年营业收入仅占新东方集团 5%，面临技术与模式创新的双重困难，同时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担心用户受互联网企业控制，成为单纯的内容输出者。后者互联网企业由于缺乏教学内容，多采用“人人为师”模式，如跟谁学，引入 LBS 来寻找指导教练，但依然没有解决需求“低频”的各种问题，产品的形态乏善可陈，可见价值非常有限，大多只是保障团队队形的手段，主要作用是积蓄未来赛点胜出的能力。

（三）行业风险特征

1、研发投入风险

创意科教属于教育行业的新兴子行业，行业内企业要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就需要不断开发内容适宜、外观新颖、使用安全的科技教育产品。

公司重视研发板块，做了大量的研发投入，研发团队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但由于消费者对科教产品的外观、产品内容、安全性等要求的不断提高，对课程设置的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个性化需求增加。公司能否持续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并不断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核心课程能否得到消费群体的认可，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发展。如果一款产品或者一个课程经过长时间的研发，投入后并没有获得客户的认可，不仅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上的损失，还有可能影响企业的品牌价值。

2、政策变动风险

科技教育行业顺应社会人才发展需求，提供了一种新形势的教育模式，它在义务教育、高等教育等基础教育之上产生的，其经营和发展均受到国家政策、地方法规和教育制度等方面的深远影响。首先，教育行业是国家监管较为严格的行业，国家制定的与教育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变化，直接或间接影响着行业的发展趋势。其次，国家当前对该行业一直采取鼓励支持的政策，整个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并处于“野蛮生长”状态。一旦国家政策规范的方向有所变动，整个行业都会是一个巨大的考验。

（四）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21世纪，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日新月异，创意科教产业正逐步成为未来的明星产业。欧盟是世界机器人教育的发源地，在上世纪90年代已将科技启蒙教育引入国家基础教育体系。在美国、日本、韩国等地，每年都有各种青少年的机器人赛事。在我国香港、台湾地区，科技启蒙教育也走入了学校课堂，

丰富了少儿的智力、创新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是未来教育市场的新趋势。

我国十二五规划中指出要“突出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创造性思维和创新能力，并加强实践培养”。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将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的科技素质教育列入基础教育课程。在我国《科学课程标准》中，不仅明确提出要以培养儿童的科学素养为宗旨，更积极倡导以儿童自主操作、探究为主的学习活动，让儿童在动手操作、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培养他们的好奇心和探究欲，引导他们对科学本质的理解，并最终在探究中解决问题。

目前，创意科教已有深入到社区、科技活动中心、实践基地等地的趋势。全国各级教育部门的加分政策、科协等单位组织的赛事也加快了科技启蒙教育行业的发展速度。

国家发布的与机器人教育研发消费领域发展的相关政策

政策及发布时间	与公司发展相关的要点提炼
2006 年《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纲要 (2006—2010—2020)》；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儿童发展纲要 (2011—2020 年)》	“整合校外科学教育资源，建立校外科技活动场所与学校科学课程相衔接的有效机制。” “利用社会资源开展科学教育和培训。 提高儿童科学素养水平。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和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儿童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爱好，培养儿童科学探究能力和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2012 年 4 月科技部出台《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和《服务机器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提出“十二五”期间将重点培育发展工业和服务机器人新兴产业。我司的服务和产品紧跟时代脚步，完全符合时代趋势。

(2) 二胎政策

根据预测，在放开二胎后，未来 4 年内将最多新增加 5212 万左右个新生婴儿。而自第 5 年开始，每年新增新生婴儿数量为 480 万左右。以 4000—5200 万左右的保守数字作为假设，按 16 岁成年前城市农村平均抚养成本 20 万粗略估算，二胎婴儿潮所蕴含的消费红利大约在每年 1200—1600 亿。

在短期内，二胎婴儿潮的到来将拉动相关食品、玩具、母婴医疗、儿童服饰、家用汽车(SUV 和 MPV)、教育行业等行业的发展。中长期来看，二胎婴儿潮的到来将改变中国人口的年龄结构，减缓老龄化速度。当然，长期来看，随着放开二胎后新一轮人口红利的形成和中国潜在的经济增速的提高，各类行业都将最终受益。

(3) 市场容量巨大

根据《中国人口统计年鉴》统计：我国 16 岁以下孩子约 4 亿人，其中 0-3 岁婴幼儿约为 0.7 亿人，还有 3.3 亿目标客户。3-16 岁青少儿为主要消费群体，覆盖整个幼儿教育及义务教育体系，人口基数巨大；2014 年中国少儿培训市场规模超过 1600 亿元，未来 3-5 年，依然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据权威统计：中国每年至少有 1500 万青少年投入到科技创新实践活动中，这是一个巨大的需求市场。

中国人特别注重子女教育投资，平均每个孩子月消费额的 30% 用于各类教育培训。75 后家长普遍接受过良好教育，更愿意在应试教育外，提升孩子综合素质。教育消费已列入城市家庭支出之首位，达到家庭总支出的 65.5% 以上。且不说现有业务所面向的就是幼儿园小学段的孩子家长愿意为孩子投资的，未来的智能硬件更是可以突破高价格这个桎梏，可以让产品走进所有适龄孩子家庭。

2、不利因素

（1）监管制度不完善

创意科教属于教育细分行业里新兴类别，近几年有比较快速的增长，在日益关注教育事业的中国，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很大。但是就目前而言，创意科教是以市场化运作方式由国外发展至国内的，国内针对该行业的监管体系还不健全，不利于行业今后的健康发展。

（2）相关人才缺乏

创意科教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课程研发水平、指导教练培养体系、师资水平等。目前，我国科技教育、素质教育相比于国外来讲，仍然处于起点水平，相应的师资水平良莠不齐，人才缺乏，而且行业内具备专业科技教育师资的培训机构更加稀缺。同时，随着科技教育的发展，学员对科技教育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人才的培养与技术的提升需要多年经验的沉淀，短时间难以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使得科技教育、素质教育行业面临高端人才短缺的情况。

（3）同质化竞争激烈

我国科技教育、素质教育服务行业仍处在起步阶段的快速发展期，行业内出现了“遍地开花”的状况，国内面向学龄前和中小学学生进行科技类教育的公司目前数量比较庞大，保守估计应该有 4000-5000 家。但是，大部分这些机构普遍规模较小、运作不规范、缺乏完整和合理的培训体系以及研发能力，而且大部分

是以单店的形式存在于社区中或幼儿园附近，服务产品基本照抄照搬国外知名机构，同质化竞争激烈，国内同时具备研发能力以及完整的培训体系的专业机构数量仍然较少，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五）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相关统计显示中国少儿培训机构已达 15 万家，整体市场规模约 2000 亿。但是经过市场细分不难发现，90%的少儿培训机构集中于课外辅导类、艺术体育类、英语类、棋类这些细分市场内，每个城市的教育培训投资人和从业者都面临着巨大的竞争压力。

创意科教行业是一个新兴的细分市场，虽然近年投资明显增加，但未形成连锁产业化，竞争压力小，无行业巨头；据初步统计全国创意科教行业实体活动中心数量不超过 2000 个，远低于语言类、美术类、艺术类、作文类这些常见的细分市场，整体市场容量远未饱和。经初步估算在 5 年内，全国范围内的创意科教市场将达到 280 亿元的规模。所以专注于经营创意科教活动的具备规模机构尚未形成真正的竞争格局。

创意素质类教育，有如下不同分支类型：

小牛顿，可以理解为小学生的科技课，通过实验的方式进行的课程。北京小牛顿科学启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专注于幼少儿科学启蒙教育的企业。它集教育培训、网络开发、后台管理、教材教具研发于一体，其中涉足的版块主要包括小牛顿少儿科学、小牛顿幼儿科学、网络课堂、夏（冬）令营、少创赛等五大主营业务。

鲨鱼公园是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机构，为校内、校外、家庭 3-12 岁儿童提供动手科学产品及趣味性学科线下活动中心学习和线上网络情景课程学习，设立的教育与开发研究中心长期参与国家科学课标教材编写，业务覆盖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天文、技术、工种、数学、艺术、社会实践等教学领域，同时，作为产、学、研一体化集团，所创办的“鲨鱼公园”是互联网上深受喜爱的教育品牌，旗下的“鲨鱼公园儿童大学”是儿童科技培训行业独具特色的“互联网与传统活动中心结合”新一代教育模式，是创新型儿童科技教育产品电子商务服务及

教学服务提供商。

倍尔科技的未来规划则是线上线下、校内校外、家庭三位一体的多媒介方式呈现的创意科教活动。倍尔正在开发在线课程和自主研发教具，摆脱对国外教具的依赖，在成本和教学方式上领先国内竞争对手，同时在线教育、交互式和游戏式教学方式符合教育的发展潮流和规律，领先于对手。

2、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公司目前的业务拓展方式采用“直营+加盟”方式进行。对于直营活动中心而言，主要分布在成都、重庆、福建地区，经过几年的细心经营，已经在当地获得了良好的口碑，打出了一定的品牌效应，直营活动中心的经济效益以及活动中心数量也在逐渐增加，相比于其他同行业的公司来讲，直营活动中心具备一定的品牌优势，但是由于教学质量优质导致较高成本，所以对外收费会相对来讲比较高。

对于加盟活动中心而言：

(1) 公司的加盟品牌在加盟费方面具有优势，但是在品牌知名度、加盟店数量方面存在一定弱势。

(2) 加盟商对加盟品牌的选择比较关注加盟费用和后期的支持（包括商业和教学方面的指导）。目前玛酷品牌在加盟费和后期支持服务上相比于一线品牌具有优势，但随着后期加盟店的增加，支持服务质量有下降的可能。

(3) 倍尔科技自身具备研发能力，公司也在积极开发在线课程和自主研发教具，今后必然会逐步摆脱对国外课程以及教具的依赖，在成本上领先国内竞争对手，并在教学方式上注入原创元素，树立品牌效应；另外，从目前来看，在线教育、交互式和游戏式教学方式符合教育的发展潮流和规律，公司已经在这些方面着手准备，领先于同行业竞争对手。

七、公司的战略规划

公司将在未来当中，推进全产业链矩阵式组合，四大业务线稳步发展。创意科教业务线双品牌战略，迅速布局全国市场；在线教育业务线的开展，增强用户粘性，有望把机器人教育及游戏带入家庭；大赛业务板块拉动品牌知名度并成为

核心特色；机器人的研发投入确保公司在技术上的领先地位，占领行业制高点。

（一）创意科教业务线双品牌战略

公司在确保川渝市场的强势地位基础上，迅速扩展了全国市场。另外，在创意科教活动业务板块，未来会有智能教室系统的引入，既确保了教学的趣味性，也构成了一定的行业壁垒，逐步地、平稳地向全国市场扩张，最终形成全国网状的市场布局。

（二）在线教育业务

在线教育板块由原有的教学系统升级而来，在此基础上，与配套形成的智能教室将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线教育板块将以游戏化学习为核心，利用 IT 技术，保证孩子在中心参与学习的同时，也有望把游戏化学习、机器人教育带入平常家庭，让孩子在家里客厅，电视上也可以进行有趣学习。

（三）大赛及衍生业务

大赛及衍生业务是公司扩大品牌知名度，完善平台生态链的核心业务。它分为国际赛事游学，全国社区机器人联赛，电视台机器人争霸赛，大赛娱乐活动中心四个部分。国际赛事游学和全国社区机器人联赛已经累计超过 3 万人参与，成为公司的重要项目。电视台机器人争霸赛在地方台成功举办 2 届，未来将引入大学生及成人比赛内容，更具观赏性和趣味性。大赛娱乐活动中心将在全国各大商场进行大规模扩张，采用招商代理的模式，本项目将会成为公司业务中增长最快的项目。它也将带动整个机器人业务，进而使倍尔成为机器人生态型平台公司。

（四）机器人课程活动研发业务

机器人课程活动研发业务，公司未来会继续加大智能硬件产品-机器人课程活动的研发投入，未来将自主研发的机器人产品投入到教学课堂当中，也可以在成熟的生产条件下进行量化生产。截止目前，两款产品已完成首版，未来公司也会考虑将该产品进行规模生产并销售，这项业务也有望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

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股东系 8 位，其中 6 位自然人股东，2 位法人股东。2 法人股东分别为：北京黑马、成都合贝。北京黑马系专业投资机构，但不参与本公司治理；成都合贝不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张菟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对提供的财务报表真实、公允提供合理保证。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 2013 年至今，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组织 3-13 岁儿童及青少年进行科技活动，通过动手及逻辑方面的训练，完成儿童及青少年综合能力的提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咨询、活动中心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务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

障碍。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在公司全职工作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帐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帐户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未妥善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冰存在对外投资 6

家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王作冰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玛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4 层 A-512	吴浩然	200	有限责任公司	2014. 12. 30	80%	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建设工种项目管理；技术开始、技术咨询；教育咨询；体育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火车票销售代理；门票销售代理；电脑动画设计；销售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务、鞋帽、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服装设计；软件开发。
2	青羊区创贝教育咨询服务部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西路 51 号中大君悦广场 1402 室	王作冰	-	个体工商户	2012. 04. 13	-	教育咨询服务
3	武侯区倍尔教育咨询中心	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100 号 726-727 号	王作冰	-	个体工商户	2012. 01. 04	-	教育咨询服务
4	成华区爱贝教育咨询中心	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1 号	王作冰	-	个体工商户	2014. 01. 15	-	教育咨询服务
5	北部新区创贝教育咨询服务 中心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街道新南路 162 号 B 单元 1610 号	王作冰	-	个体工商户	2012. 02. 22	-	教育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

6	大连天天运动汇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 158 号 7 层 C 号	张畅	1000	有限责任公司	2010.06.11	1%	体育用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国内一般贸易。
---	-------------	----------------------------	----	------	--------	------------	----	---------------------------------

上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冰对外投资的第 1—5 项公司与倍尔科技经营范围存在重叠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此 5 家公司已注销，如下：

- (1) 北京玛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注销；
- (2) 青羊区创贝教育咨询服务部，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经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 (3) 武侯区倍尔教育咨询中心，已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 (4) 成华区爱贝教育咨询中心，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经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 (5) 北部新区创贝教育咨询服务中心，已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第 6 项投资的公司“大连天天运动汇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倍尔科技不存在重叠情况。

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冰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倍尔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冰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制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二）防止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措施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关联方针对资金占用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杨丽鸣、监事会主席李斯斯未签订《劳动合同》，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股东履行相关职责，且其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王作冰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王作冰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董事卢久凤对外投资情况

卢久凤对外投资的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10%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

3、公司董事吕奕除投资本公司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	吕奕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福州市鼓楼区贝凯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通湖路 66 号中福西湖花园 1# 楼 A 区三层 301	黄健	94%	2012.11.26	有限责任公司	3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玩具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厦门市贝凯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68-72 号第二层	刘伟	94%	2013.09.18	有限责任公司	3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玩具。
3	福州市鼓楼区贝尔可教育咨询中心	福州市鼓西街道通湖路 172 号保定大厦 3 层综合二层商场 01	吕奕	-	2012.08.07	个体户	-	教育咨询

上表 3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情形，第 2 家公司于 2015 年 7 月进入清算注销程序；第 3 家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取得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核准注销；第 1 家公司吕奕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声明》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此公司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公司董事杨丽鸣除投资本公司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 幢 601 室	杨威	5.66%	2010.05.07	股份有限公司	250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教育、医疗保健，含出版、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利用信息网

								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动漫产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教育咨询；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服装、玩具。
2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 1 号 305	刘岩	12.15%	2005.11.30	股份有限公司	1795.4321	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劳务服务；从事商业经纪；个人演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市游视秀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10K	张瑞圣	3.75%	2014.01.29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网络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网络游戏软件开发；从事广告业务。
5	华夏快线（北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C 座 2603	陈双	6.25%	2013.07.24	有限责任公司	106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市源政同德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区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 15 层南座 1507 室	孙志刚	40%	2015.01.20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7	深圳市前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	许龙华	5.9%	2014.05.06	有限	500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皮具、皮套、电池、移动电源、蓝

	海非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区前湾一路1号A栋 201 室				责任公司		牙设备、电子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音响设备、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设备、数码类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及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北京扬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牛顿办公区 905 室	胡文波	30%	2002. 06. 14	有限责任公司	66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深圳市帅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大道北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 1506 室	刘雅娟	38.9286 %	2013. 03. 19	有限责任公司	160	数字投影设备、数字放映设备、电子显示设备及周边产品、集成电路产品、半导体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自有产品的租赁；销售自产品及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网上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系统集成的设计、销售、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数字投影设备、数字放映设备、电子显示设备及周边产品、集成电路产品、半导体光电产品、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产品的生产。
10	深圳市商之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园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北座 4 层 403 室	尹翔龙	15%	2010. 10. 26	有限责任公司	133.3333	信息、网络系统平台的技术开发；数据分析与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纺织品、服装、鞋、帽、服饰、户外运动用品、家具、家居用品、日用品、儿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珠宝首饰、文体用品及器材、汽车零配

								件及饰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庆典活动策划（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预包装食品、饮料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
11	深圳新创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田寮工业 A 区田寮大厦 301G	刘飞	15%	2014. 08. 08	有限责任公司	250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电子玩具软件、计算机软件、手机游戏软件、手机应用软件、通信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上门安装维护；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12	深圳市咖啡帮餐饮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咖啡帮餐饮顾问有限公司	向开兵	9%	2014. 05. 09	有限责任公司	142. 857	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不含具体经营餐饮业）；餐饮管理咨询；餐饮项目策划及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食品加工技术咨询；餐饮文化交流及餐饮产品展览；酒店用品、厨房设备及用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工艺礼品、饰品的销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

								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研发、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装潢设计；展览展示策划；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
13	红毯科技文化（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高海韵	10%	2015.08.17	有限责任公司	500	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研发；数据库管理；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装潢设计、展览策划、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餐饮管理咨询、食品加工技术咨询、礼仪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不含具体经营餐饮业）；餐饮项目策划及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酒店用品、厨房设备及用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工艺礼品、饰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金融信息咨询, 提供金融中介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自有物业租赁;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投资; 计算机信息系统分析; 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
14	北京星发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西柳村中街	刘双江	5%	2015. 09. 06	有限责任公司	50 技术推广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礼仪服务; 翻译服务;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摄影扩印服务; 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5	嵊州市中工电气有限公司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大道 368 号 9 号厂房	陈炳	10. 32%	2014. 11. 14	有限责任公司	2222. 22 生产、销售: 电动车及配件、全地形车及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 货物进出口。
16	清科财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 5 号楼 D01-0-1801A	倪正东	0. 833%	2005. 11. 22	有限责任公司	7500 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除此之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王作冰(执行董事)	王作冰（董事长） 裴杨（董事） 杨丽鸣（董事） 吕奕（董事） 卢久凤（董事）	2015. 11. 26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
监事	田昱（监事）	裴杨（监事）	2014. 5. 21	田昱系公司股东，其退出公司进行变更
监事	裴杨（监事）	李斯斯(监事会主席) 戚宏波（监事） 张菟（职工监事）	2015. 11. 26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高级管理 人员	王作冰（总经理）	王作冰（总经理） 裘杨（副总经理） 卢久凤（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邹彤（财务负责人）	2015.11.26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下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850045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会计主体未发生变化，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集团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在报告期最早期间的其实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四川贝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波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深圳波罗创意科教有限公司	是		
福州市鼓楼区贝尔机器人培训中心	是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540, 062. 94	576, 273. 49	103, 973. 3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1, 703, 704. 08	81, 943. 33	118, 750. 0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1, 792. 24	3, 817, 032. 24	844, 095. 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8,788.74	-	
流动资产合计	9,764,348.00	4,475,249.06	1,066,819.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78,765.29	52,324.49	49,420.7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31,987.82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960,865.75	15,722.19	30,68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914.74	386,074.22	262,27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0,194.6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56,728.25	454,120.90	342,380.28
资产总计	25,021,076.25	4,929,369.96	1,409,199.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7, 441, 827. 5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951, 357. 42	130, 589. 12	91, 144. 07
应交税费	150, 108. 35	19, 545. 11	11, 849. 1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 038, 972. 95	10, 000. 00	-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 582, 266. 27	160, 134. 23	102, 993. 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 582, 266. 27	160, 134. 23	102, 993. 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078,741.21	6,000,000.00	2,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31,925.43	-1,330,764.27	-793,79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46,815.78	4,769,235.73	1,306,206.07
少数股东权益	91,994.2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38,809.98	4,769,235.73	1,306,20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21,076.25	4,929,369.96	1,409,199.2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15,534.26	60,710.91	52,85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1,455,975.62	81,943.33	77,5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562,061.89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8,788.74	-	-

流动资产合计	12, 152, 360. 51	142, 654. 24	130, 358. 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 833, 087. 17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 672, 609. 37	22, 107. 94	40, 259. 1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 631, 987. 82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 728, 105. 98	1, 555. 48	10, 888. 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236. 43	219, 702. 79	219, 702. 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 140, 194. 6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 012, 221. 42	243, 366. 21	270, 850. 79
资产总计	28, 164, 581. 93	386, 020. 45	401, 209. 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7, 441, 827. 55	—	—
应付职工薪酬	648, 583. 31	39, 055. 00	59, 746. 00
应交税费	129, 114. 89	14, 697. 70	7, 528. 8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 413, 166. 03	887, 000. 00	900, 000. 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632,691.78	940,752.70	967,274.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632,691.78	940,752.70	967,274.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749,998.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81,892.15	-654,732.25	-666,065.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31,890.15	-554,732.25	-566,06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64,581.93	386,020.45	401,209.6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68,478.55	2,164,378.00	2,101,256.60
其中：营业收入	14,468,478.55	2,164,378.00	2,101,256.6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3,665,669.04	2,814,554.39	2,395,083.89
其中：营业成本	10,213,920.39	1,502,960.94	1,957,487.8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614.92	121,600.28	116,211.7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303,126.39	1,186,359.48	320,754.81
财务费用	29,177.34	2,664.63	588.12
资产减值损失	-170.00	969.06	41.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2,809.51	-650,176.39	-293,827.29
加：营业外收入	10,137.03	0.3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413.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1,533.54	-650,176.02	-293,827.29

减：所得税费用	212,694.70	-113,205.68	-73,456.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838.84	-536,970.34	-220,37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8,838.84	-536,970.34	-220,370.4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8,838.84	-536,970.34	-220,37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8,838.84	-536,970.34	-220,370.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99	-5.37	-2.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99	-5.37	-2.20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57,069.96	1,527,880.00	1,971,663.60

减：营业成本	8,199,733.84	1,038,574.86	1,815,452.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257.76	85,956.37	110,413.1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315,467.33	381,564.08	169,491.08
财务费用	23,213.21	-137.69	-170.99
资产减值损失	24,945.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2,452.09	21,922.38	-123,522.24
加：营业外收入	10,136.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96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1,625.98	21,922.38	-123,522.24
减：所得税费用	485,001.58	10,589.49	-30,880.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6,624.40	11,332.89	-92,641.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6,624.40	11,332.89	-92,641.6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7	0.11	-0.9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37	0.11	-0.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87,694.49	2,164,378.00	2,101,256.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682.80	702,870.38	18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45,377.29	2,867,248.38	2,281,256.6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558.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8,025.21	1,672,679.70	1,993,21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5,105.98	124,739.55	108,61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2,246.47	4,323,235.44	1,790,55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2,935.66	6,120,654.69	3,892,38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2,441.63	-3,253,406.31	-1,611,12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771,134.91	274,293.50	312,3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17,517.27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 188, 652. 18	274, 293. 50	312, 385. 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88, 652. 18	-274, 293. 50	-312, 385. 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 650, 000. 00	4, 000, 000. 00	2, 000,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 650, 000. 00	4, 000, 000. 00	2, 000, 000. 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650, 000. 00	4, 000, 000. 00	2, 000, 000. 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 963, 789. 45	472, 300. 19	76, 489. 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 273. 49	103, 973. 30	27, 483. 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 540, 062. 94	576, 273. 49	103, 973. 3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 596, 485. 42	1, 527, 880. 00	1, 971, 663. 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 956. 85	13, 000. 00	180, 000. 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983, 442. 27	1, 540, 880. 00	2, 151, 663. 6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 356, 173. 65	1, 036, 102. 66	1, 819, 549. 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 165, 096. 72	89, 376. 96	106, 136. 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61, 138. 12	212, 310. 34	20, 602. 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 182, 408. 49	1, 337, 789. 96	1, 946, 288. 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801, 033. 78	203, 090. 04	205, 375. 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278,693.16	195,238.00	18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17,517.27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6,210.43	195,238.00	18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6,210.43	-195,238.00	-18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54,823.35	7,852.04	25,37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10.91	52,858.87	27,48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5,534.26	60,710.91	52,858.87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8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	-	6,000,000.00	-	-	-	-	-1,330,764.27	-	4,769,23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	-	-	6,000,000.00	-	-	-	-	-1,330,764.27	-	4,769,235.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0,000.00	-	-	-	5,078,741.21	-	-	-	-	598,838.84	91,994.20	10,669,57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98,838.84	-	598,838.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	-	-	5,078,741.21	-	-	-	-	-	91,994.20	10,070,735.4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	-	-	-	9,750,000.00	-	-	-	-	-	-	14,6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	-	-	-	-	-	-	-	-	-	-	-	

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4,671,258.79	-	-	-	-	-	-	91,994.20	-4,579,264.5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11,078,741.21	-	-	-	-	-	-731,925.43	91,994.20	15,438,809.98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	-	2,000,000.00	-	-	-	-	-	-793,79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	-	-	2,000,000.00	-	-	-	-	-	-793,793.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000,000.00	-	-	-	-	-	-536,970.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36,970.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000,000.00	-	-	-	-	-	-	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4,000,000.00	-	-	-	-	-	-	4,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	-	-	6,000,000.00	-	-	-	-	-1,330,764.27	-	4,769,235.73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	-	-	-	-	-	-	-	-573,423.46	-	-473,42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	-	-	-	-	-	-	-	-	-573,423.46	-	-473,423.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00,000.00	-	-	-	-	-	-220,370.47	-	1,779,62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20,370.47	-	-220,370.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2,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2,000,000.00						-793,793.93	-	1,306,206.0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	-	-	-	-	-	-	-654,732.25	-554,73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	-	-	-	-	-	-	-	-654,732.25	-554,732.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0,000.00	-	-	-	9,749,998.00	-	-	-	-	1,436,624.40	16,086,622.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436,624.40	1,436,624.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	-	-	9,749,998.00	-	-	-	-	-	14,649,998.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	-	-	-	9,750,000.00	-	-	-	-	-	14,6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2.00	-	-	-	-	-	-2.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9,749,998.00	-	-	-	-	-	781,892.15	15,531,890.15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	-	-	-	-	-	-	-666,065.14	-566,06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	-	-	-	-	-	-	-	-666,065.14	-566,065.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1,332.89	11,332.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332.89	11,332.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654,732.25	-554,732.25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	-	-	-	-	-	-	-573,423.46	-473,42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	-	-	-	-	-	-	-	-573,423.46	-473,423.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92,641.68	-92,64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2,641.68	-92,641.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666,065.14	-566,065.14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假设本公司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会继续下去，不拟也不必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可以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

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

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占应收账款余额 5%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其他单项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押金

按组合计提准备的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内	1%
1-2年	10%
2-3年	30%
3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标准：除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外，均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对该部分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为个别认定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

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0.00	33.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0.00	25.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0.00	20.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10 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

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教学器材。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装修费摊销年限为3年，教学器材摊销年限为3年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库存教学器材，在领用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营业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取的课程费，采用预收款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加盟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后确认收入。公司加盟业务主要是业务拓展跟单员与加盟商一对一协调加盟事宜，确定后签订《特许加盟合同》，加盟方式明确为，三年期品牌使用保证金以及一次性课程植入费，一次性课程植入费一次性全额收取，不论何种情况下均不予退还。公司对于收取的保证金不确认收入，对于收取的一次性课程植入费，在签订合同、收取款项时确认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

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示，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应交税费负数应重分类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并追溯调。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二十三) 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应交增值税	3%	-	-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57号），公司享受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46.85	100.00	216.44	100.00	210.1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446.85	100.00	216.44	100.00	210.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课程收入、加盟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一直占营业收入的100%，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1、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课程收入	1,318.36	91.12	216.44	100.00	210.13	100.00
加盟收入	128.49	8.88	-	-	-	-
合计	1,446.85	100.00	216.44	100.00	210.13	100.00

报告期内，从产品类别来看，课程收入一直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0%。

(1) 课程收入：主要面向 3-13 岁儿童及青少年创意科教课程活动，课程主要采取小班面授方式进行，在提供课程教学服务时取得的课时费收入。

(2) 加盟收入：公司以“创意科教课程”拓展的加盟社区店，向加盟商收取的一次性课程植入费用。

2、按地区分布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8 月份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西南	1,326.91	91.71	216.44	100.00	210.13	100.00
华北	14.54	1.00	—	—	—	—
东北	13.20	0.91	—	—	—	—
华东	62.86	4.34	—	—	—	—
华中	29.34	2.03	—	—	—	—
合计	1,446.85	100.00	216.44	100.00	210.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集中在西南地区，奠定了公司主业在川渝市场的强势地位。2015 年随着公司的主业在全国范围大力推广，目前，在全国市场上已经拓展了 20 余个城市。

3、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6.85 万元、216.44 万元和 210.13 万元。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基本持平，收入主要来源于 2 家直营活动中心的课程收入；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230.41 万元，增幅达 568%，主要是课程收入的大幅度增长所致，2015 年 1-8 月课程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101.92 万元，增幅 509%；其次是新增的加盟收入，2015 年 1-8 月加盟收入金额 128.49 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具体分析：

(1)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以立足西南地区为核心，经过几年的细心经营，良好的服务品质，公司“创意科教课程活动”在川渝两地获得良好口碑的基础上，2015 年采取了快速且大规模扩张来确定市场份额的战略，2015 年在川渝等地区新增直营活动中心 9 家，即 2015 年 1-8 月期间成都地区先后开设 7 家、重庆开设 2 家。公司以优质的课程内容以及优秀的教学质量吸引住老学员的续

费、新学员的报名，从而使得公司课程收入在 2015 年 1-8 月有高速增长。

(2) 公司的业务拓展方式采用“直营+加盟”方式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波罗 2014 年 12 月成立，主要职能负责运营加盟业务，公司利用自身成熟的课程体系以及丰富的活动中心管理经验，为加盟业务带来积极的经济效应，北京波罗公司 2015 年 1-8 月吸引加盟商共 15 家，共计产生加盟收入 128.49 万元。

4、营业收入收款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 3-13 岁儿童及青少年的创意科教活动，面向的学员是个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收款主要通过三种方式进行，分别为“现金、个人卡、对公 POS 机”。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82.71	5.72	216.44	100.00	210.13	100.00
个人卡	1,209.10	83.57	-	-	-	-
对公帐户	155.04	10.72	-	-	-	-
合计	1,446.85	100.00	216.44	100.00	210.13	100.00

2013 年、2014 年，公司 2 家直营店开业不久，课程收费均不高，收款全部是现金方式，2015 年 1-8 月现金收入占比下降。公司为防控现金收款风险，已建立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课程服务协议》、刷卡（现金）收款、收据开具等一系列内控措施。个人卡收款占比 83.57%，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消除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王作冰对其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进行注销，在办理注销前，将个体工商户已签订课程服务协议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客户资源转入公司，由公司继续对其提供服务。根据课程服务协议，对应的课程服务费用已经由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全部收取，但鉴于由公司继续履行原课程服务协议，故而对于由公司属于合同义务部分所对应的课程服务费以现金方式存入公司开具的银行账户。

因上述款项最初是由个体工商户以个人卡方式收取，因此，公司统计营业收入收款情况时按个人卡方式统计。公司目前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与上述客户均签订“课程服务协议”，并于 2015 年 8 月底前将上述课程服务款存入公司银行账户，账务上记录预收款项，再根

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结转收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冰对外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均已全部注销完毕，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个人卡均已全部注销完毕。

综上，公司确认的该部分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所有直营店均安装对公 POS 机，目前信用卡的普及率较高，加之公司在收款时积极引导客户通过刷卡付费，并制定了“现金与收款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内控措施。

刷卡（现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营业款主要以刷卡方式进入公司对公账户，次日银行到账，当日收到少量的现金部分的营业款周一存（少量现金的上限为 1,000 元，如超出此限额，于第二日早上立即存入银行），将存款凭条附在“日报表”中给到总部出纳处。如因个人原因推迟传报表及存款凭条，将予以罚款处理，推迟一天罚款 10 元，以此累加。

收据填制要求：（1）收据中家长姓名、学员姓名、电话、生日清楚填列，在类别中注明是课程款，会员费等。在品名栏注明会员费的期限、金额栏填写金额，在备注栏中写上收款方式以及收款金额的大写金额。（2）收据白联为存根、蓝色联为客户联、红联为财务记账联。若收据作废、需在白联、蓝色联、红色联注明作废，由收款出纳及开票经办人签字，并注明作废日期。（3）将红色联收据做在当日报表中。（4）总部出纳人员在收妥款项后，需及时登记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并检查业务单据填写是否正规、合理，如：收款收据、刷卡凭条、存款凭条等原始单据。总部财务处根据分公司转送的票据和收据做到及时对账（现金、银行）。

公司的业务人员、收款人员、课程服务人员均由不同人员担任，做到了不相容岗位相分享，有利于保障财务记录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公司制定了“现金与收款管理规定”，根据该规定，明确要求公司员工按规定的流程操作，若不执行，或执行错误，将进行通报罚款处理。

根据我国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第一百七十

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根据我国现行《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根据我国现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不准利用银行帐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准将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储蓄”。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原第二十一条：“禁止将单位的现金收入按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但该条规定已于2011年1月8日被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废止。

综上分析，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中有关个人卡结算方面的规定禁止的主要是一单位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并将单位的资金存储于个人账户的行为，但鉴于成都倍尔报告期内存在的情况主要是将个体工商户阶段通过个人卡收取的合同费用中应支付给公司的相应合同费用以现金方式存入公司开具的银行账户，和该等规定所规范的个人卡结算行为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资金因该等行为而发生流失或被他人长期占用的情形，亦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核心利益，故而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将应结算给公司的合同费用以现金方式存入公司账户的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物业及水电费、器材构成，根据服务受益对象不同进行归集和分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524.05	51.31	130.46	86.80	177.75	90.80
房租及装修费摊销	345.08	33.79	19.84	13.20	18.00	9.20
物业及水电费	69.75	6.83	—	—	—	—
器材	82.51	8.07	—	—	—	—
合计	1,021.39	100.00	150.30	100.00	195.7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析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之（三）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现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情况。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付采购款情况。

6、公司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个人客户的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个人客户收入	1,446.80	216.44	210.13
收入总额	1,446.80	216.44	210.13
比例	100%	100%	100%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创意科教活动服务，与所有个人客户均签订相关“课程服务协议”。

公司在收到课程服务费后，视客户要求是否开具发票。公司将收到的课程服务费作为预收款项处理，按照学员每月进度确认收入（无论是否开具发票），且如期申报缴纳相关税费。

公司与供应商均签订购货合同，采购均取得相应的购货发票，款项支付均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本公司属于类教育行业，不存在生产循环环节，公司销售循环与采购循环内控流程如下：

①销售循环：

客户确定报名后，由咨询顾问指导客户将基本信息填写在报名表上，并与公司签订“课程服务协议”。与此同时通过 POS 机、银行转账等方式将课程款存至公司账户。

各分公司前台行政将收据记账联、刷卡凭条、课程服务协议三类原始资料一并交至财务部门。财务在确认银行收到该笔款项，并核对上述资料准确无误

后，（视客户需求）开具发票给客户。

每日，由各分公司前台行政填报营业日报表给相关主管及出纳、会计（无论是否有业务发生），便于营收核对与管控。

月末，出纳将收入单据移交至会计，生成记账凭证。

客户交款完成，成为正式会员后，指导教练建立该会员之花名册，根据“课程服务协议”相关规定在有效期内上课。

销售、收款、服务进度确认、开具发票分别由各分公司咨询、行政、指导教练、公司出纳、会计等不同岗位人员完成。因此关于一笔收入（业务发生）会经过6人流转及相互制约监督确认。

公司建立、完善资金管理，并制定《现金与收款管理规定》等内控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②采购循环：

- a. 根据各分公司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报分公司经理、公司总经理审批；
- b. 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询价，确定采购价格，报采购负责人、总经理审批；
- c.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
- d. 采购员将采购订单发给供应商，确定发货、收货事宜；
- e. 财务记录应付账款；
- f. 仓管员根据采购订单、发票等资料核查到货数量以及到货明细，办理入库手续，器材验收入库，
- g. 月末财务部与采购员进行对账确认，采购员填制付款申请单，提出付款申请；
- h. 采购负责人、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后，出纳付款。

7、公司加盟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加盟商共15家，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加盟方	股东或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	--------	-----------

1	特许加盟合同	毛晶（日照市东港区玛酷机器人俱乐部）	许崇逢	许崇逢
2	特许加盟合同	王旭（桐庐县城南街道玛酷机器人培训部）	王旭	王旭
3	特许加盟合同	单一洲（高新区舜华玛酷机器人俱乐部）	单一洲	单一洲
4	特许加盟合同	刘珏（岳塘区玛酷机器人俱乐部）	刘珏	刘珏
5	特许加盟合同	吴凡	尚未营业	-
6	特许加盟合同	常立凡（太原市小店区玛酷玩具经销部）	常立凡	常立凡
7	特许加盟合同	李理（沈阳市浑南区玛酷机器人俱乐部）	李岩	李岩
8	特许加盟合同	郝菲（沈阳趣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付天竹、郝菲	付天竹
9	特许加盟合同	张玥（湖南博阅文化教育有限公司）	张玥、钟桦、袁博	张玥
10	特许加盟合同	龚丽（宜昌麦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龚丽、邹茹	龚丽
11	特许加盟合同	邓高杨（开县玛酷教育咨询中心）	邓高杨	邓高杨
12	特许加盟合同	叶翔（丽水市乐思高教育咨询服务部）	叶翔	叶翔
13	特许加盟合同	刘晶（丽水市莲都区合众思维机器人培训中心）	刘晶	刘晶
14	特许加盟合同	刘必慧、刘欢（武汉市武昌区玛酷玩具店）	刘欢	刘欢
15	特许加盟合同	张淑胜	尚未营业	-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均不持有上述加盟商股份。

公司加盟业务于2014年末起步发展，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公司采取低价策略方式拓展业务，公司未来将打造成以直营为中心、以加盟为周边的创意科教类平台公司。

报告期各期加盟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盟收入	128.48	-	-
营业收入	1,446.85	216.44	210.13
收入占比	8.88%	-	-
加盟业务利润	-20.16	-46.3	-
利润总额	81.15	-65.02	-29.38
利润占比	-	-	-

公司对加盟商的经营管理

①全方位 IT 系统管理

教学：

采用电子客户形式授课，统一课程，统一教参，统一教案，统一课件。课程标准化授课流程要求。

运营：

采用统一 CRM 管理系统进行管理，涵盖市场原始信息录入，合同签署，排班，授课管理，财务，办公等。

②双方约定

自觉维护品牌、声誉和统一形象；在经营面积、装修、装饰以及产品、服务展示等方面，都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规定。店面的装潢、设置应符合公司的要求，并按照公司根据市场方向进行的调整及时更改。

加盟商按照公司的人才招聘方案进行招聘；在加盟期间内，需要接受公司统一管理；教育教学所使用的器材和教材，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的规定使用，以保证教育教学品牌的统一性，不可擅自购买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器材。

如有上述行为发生，则公司有权取消加盟商资格，并追述相应的赔偿。公司为统一管理，加盟商将会员信息按照公司指导统一录入 CRM 管理系统。

（二）利润总额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46.85	216.44	3.00%	210.13
减：营业成本	1,021.39	150.30	-23.22%	195.75
营业毛利	425.46	66.14	360.06%	14.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6	12.16	4.64%	11.62
期间费用	333.23	118.90	270.02%	32.13
资产减值损失	-0.02	0.10	2242.41%	0.00
营业利润	80.28	-65.02	-121.28%	-29.38
营业外收支净额	0.87	-	-	-
利润总额	81.15	-65.02	-121.28%	-29.38
净利润	59.88	-53.70	-143.67%	-22.04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 81.15 万元、-65.02 万元和-29.38 万元。

2014 年、2013 年公司均处于亏损，2013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起步阶段尚在市场培育及自我经营逐步形成体系这一必经阶段；二是 2013 年的毛利率低导致，毛利率情况分析，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之（三）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 2013 年基本相当，2014 年教职人员的成本控制有效，毛利率水平得到提高；因公司加大力度进行市场调研、品牌推广宣传而发生的人员成本、办公费、差旅费有所增加，导致 2014 年亏损。

2015 年公司在运营成熟的基础上大规模的扩张，尤其是在成都新设 7 家直营活动中心，**品牌效应得到显现，为营业收入带来大幅度的提升，公司实现了盈利。**

报告期期后即 2015 年 9 月至 12 月，公司累计签订“课程服务协议”金额 1,835.93 万元，加盟费服务合同金额 116 万元。

报告期期后即 2015 年 9 月至 12 月，公司未经会计师审计的累计实现课程服务收入 917.27 万元，加盟收入 93.4 万元。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完善的教学体系，从 2015 年 1-8 月的经营情况来分析，公司具备业务扩张的条件，未来在新开设直营店的同时，结合公司新课程研发的

推出，加盟业务也将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随着公司拓展力度的加大和品牌影响力加强，“直营+加盟”双模式的经营，将会为公司形成稳定增长的收入与现金流，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会有所提高。

同时，公司也认识到在线教育将成为未来教育行业的发展趋势，开始尝试在线教育，快速占据市场先机，与竞争对手形成对于在线教育行业的时间领先性。通过打造线上线下教育的闭环，实现公司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产品的结合。未来公司将主要通过打造智能教室来实现公司线上线下教育的闭环。

综上分析，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三) 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产品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446.85	29.41	216.44	30.56	210.13	6.84
合计	1,446.85	29.41	216.44	30.56	210.13	6.84

期间	产品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5年1-8月	课程收入	1,318.36	899.22	31.79%
	加盟收入	128.49	122.17	4.92%
	合计	1,446.85	1,021.39	29.41%
2014年度	课程收入	216.44	140.47	35.10%
	加盟收入	-	9.83	-
	合计	216.44	150.30	30.56%
2013年度	课程收入	210.13	195.75	6.84%
	合计	210.13	195.75	6.84%

由上两表可知，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41%、30.56%和6.84%。2014年与2013年综合毛利率比较，波动幅度较大，2015年1-8月与2014年基本持平。

从产品结构来看，一直以来，课程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其营业收入

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0%，其毛利率分别为 31.79%、35.10% 和 6.84%，

2013 年课程收入毛利率仅为 6.84%，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公司设立直营店时间不长，成本管控能力还处于成长期，前期教职员人员储备较多，教职员人员发生成本均计入营业成本，工资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导致公司营业成本较高。

2014 年较 2013 年课程收入的毛利率增长 28.26 个百分点，增幅较大，在课程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主要得力于公司加强内部管理，精减教职员且提升教职员人员效率而减少了人工成本的支出，带来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2015 年 1-8 月与 2014 年的课程收入的毛利率比较，下降 3.31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为提供教职员人员的授课水平及综合素质，聘请的外部专家对教职员人员培训而发生的费用增大，导致毛利率较 2014 年水平略有下降。

加盟业务由公司子公司北京波罗运营，为 2015 年新增加业务，毛利率为 4.92%，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发展加盟商，收入主要是向加盟商收取的课程费用，成本中人工成本、房租、水电物业管理费等构成。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目前采取以成本价格给到加盟商，以社区店经营模式为策略迅速占领市场，未来公司加盟商的不断增多，而管理成本相对固定，毛利率会有大幅提升。

（四）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46.85	216.44	3.00%	210.13
管理费用	330.31	118.64	269.86%	32.08
其中：研发费用	86.64	—	—	—
财务费用	2.92	0.27	353.08%	0.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83%	54.81%	259.08	15.26%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99%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0%	0.12%	339.86	0.03%
三项费用合计	333.23	118.90	270.02%	32.13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23.03%	54.94%	259.23	15.29%
营业利润	80.28	-65.02	-121.28%	-29.38
利润总额	81.15	-65.02	-121.28%	-29.38
净利润	59.88	-53.70	-143.67%	-22.04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333.23万元、118.90万元和32.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03%、54.94%和15.2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逐年增加，且增幅较大，主要是管理费用的增加引起，管理费用的分析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四)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2、管理费用”。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54.70	40.30	18.04
办公费	32.75	29.34	1.08
差旅费	12.44	12.67	0.35
低值易耗品	-	3.00	0.32
房租费	24.02	4.19	0.20
交通费	4.40	1.34	-
水电气	5.41	1.32	-
物管费	5.11	1.28	0.22
运杂费	1.55	0.64	2.15
招待费	5.50	3.54	9.58
折旧及摊销	38.28	5.03	0.10
广告宣传费	13.03	0.62	-
培训费	1.38	-	-
咨询费	33.55	-	-
软件服务费	1.99	5.07	-
研发费用	86.64	-	-
其中：技术开发费	50.00	-	-

工资及社保	33.61	-	-
差旅费	3.03	-	-
公杂费	9.55	10.29	0.04
合计	330.31	118.84	32.08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是330.31万元、118.84万元和32.08万元。2015年1-8月较2014年增加211.47万元，增幅177.95%，主要是①公司大力发展课程研发所新增的研发费用86.84万元；②应付职工薪酬因新增管理人员以及人力成本上涨所增加费用14.40万元；③公司房租费用上涨以及新设公司所增加房租费用19.83万元；④随着2015年业务的扩张，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33.25万元；⑤公司各直营活动中心对外宣传增加的广告宣传费12.41万元；⑥为提升师资水平，聘请的外部专家、讲师而发生的新增咨询费用33.55万元。

2014年较2013年管理费用增加86.76万元，主要是为拓展业务增加的管理人人员工资、办公费用和差旅费等。

2、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0.06	0.15	0.02
手续费及其他	2.98	0.41	0.08
合计	2.92	0.27	0.06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5.27	-54.83	-12.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7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4.40	-54.83	-12.77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0.22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62	-54.83	-12.77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4.62	-54.83	-12.77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13	11.30	4.84
银行存款	749.88	46.33	5.56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754.01	57.63	10.4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无使用受限制货币资金。

2015 年 8 月末银行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703.55 万元, 主要是公司预收的课程款增多以及 2015 年 8 月进行增资所致。

(二) 预付账款

1、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37	100.00	7.94	96.95	11.63	97.89
1-2年	-	-	-	-	0.25	2.11
2-3年	-	-	0.25	3.05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70.37	100.00	8.19	100.00	11.88	100.00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70.37 万元、8.19 万元和 11.88 万元，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活动中心房租、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预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2、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与本公司关系
房租	冉毅雍	38.04	1 年以内	22.33	非关联方
财务顾问费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 年以内	17.61	非关联方
房租	张晓燕	18.87	1 年以内	11.08	非关联方
审计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	1 年以内	6.46	非关联方
法律咨询费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10.00	1 年以内	5.87	非关联方
合计		107.91	-	63.35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与本公司关系
房租	成都金蒙乳业有限公司	7.94	1 年以内	96.95	非关联方
招聘费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	0.25	2-3 年	3.05	非关联方
合计		8.19	-	100.00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与本公司关系
房租	成都金蒙乳业有限公司	7.50	1 年以内	63.13	非关联方

房租	李劲刚	4.13	1年以内	34.76	非关联方
招聘费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	0.25	1-2年	2.10	非关联方
	合计	11.88	-	100.00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08.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8.40	100.00	0.08	1	8.32
合 计	8.40	100.00	0.08	1	8.32
 账 龄					
账 龄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0.10	100.00	0.10	1	10.00
合 计	10.10	100.00	0.10	1	10.00
 账 龄					
账 龄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0.41	100.00	-	1	0.41
合 计	0.41	100.00	-	1	0.41

2、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房租押金	深圳市源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29	1 年以内	35.98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张菟	6.25	1 年以内	30.87	公司员工
房租押金	深圳市源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7	1 年以内	22.55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吴浩然	0.53	1 年以内	2.63	公司员工

社保金	个人社保款	0.53	1年以内	2.61	非关联方
	合计	19.18	-	94.64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与本公司关系
股东借款	王作冰	371.70	1年以内 1-2年	97.35	股东
备用金	王耀东	7.51	1年以内	1.97	公司员工
社保金	个人社保款	1.84	1年以内	0.48	非关联方
备用金	戚宏波	0.75	1年以内	0.20	公司员工
	合计	381.80	-	100.00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与本公司关系
股东借款	王作冰	84.00	1年以内	99.51	股东
社保金	个人社保款	0.41	1年以内	0.49	非关联方
	合计	84.41	-	100.00	-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26 万元、381.80 万元和 84.41 万元。2015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房租押金、员工备用金以及社保款；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股东欠款、员工备用金及社保款，其中股东欠款 371.70 万元公司已经在 2015 年 1-8 月期间全部收回，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	31.88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31.88	-	-

(五) 固定资产及折旧

1、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一、账面原值				
运输工具	-	80.00	-	80.00
电子设备	12.61	165.00	-	177.61
办公设备	0.38	91.94	-	92.33
合计	12.99	336.94	-	349.94
二、累计折旧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7.59	28.33	-	35.92
办公设备	0.17	5.97	-	6.14
合计	7.76	34.30	-	42.0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	80.00	-	80.00
电子设备	5.02	136.66	-	141.68
办公设备	0.21	85.97	-	86.19
合计	5.23	302.64	-	307.88

2、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运输工具-宝马	25.00	八月购入，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运输工具-雷诺	19.00	八月购入，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合计	44.00	-

上述运输设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办理完过户至倍尔有限名下。

(六)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57	164.5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5.8.31	164.57	164.57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	1.3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5.8.31	1.37	1.37
3. 账面价值		
(1) 2015.8.31 账面价值	163.20	163.20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	-

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活动中心管理系统	53.10	0.44	52.66
CRM(客户关系管理)	12.92	0.11	12.81
课件管理系统	18.20	0.15	18.05
档案管理系统	15.65	0.13	15.52
家校互联 APP	29.42	0.25	29.18
大数据分析	12.98	0.11	12.87
系统维护系统	22.30	0.19	22.11
合 计	164.57	1.37	163.20

上表中，各项软件系统均用于公司经营管理所需。

(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2.02	2.25	1.20	-	3.07
合计	2.02	2.25	1.20	-	3.0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3.07	-	1.50	-	1.57
合计	3.07	-	1.50	-	1.5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1.57	629.81	83.60	-	547.78
教学器材	-	282.00	33.69	-	248.30
合计	1.57	911.81	117.29	-	796.09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房屋装修费和教学器材，2015年1-8月期间因新开设12家直营活动中心，所发生629.81万元装修费；教学器材，主要是各活动中心领用的器材用于课程活动的教具。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0.08	0.02	0.10	0.02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	-
可抵扣资产	177.88	44.47	154.33	38.58	104.90	26.23
合计	177.96	44.49	154.43	38.60	104.90	26.23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器材	214.02	100	-	-	-	-

公司器材主要是为公司未来预计新设直营店课程教具而用。

(十)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损失	-0.02	0.10	-
合计	-0.02	0.10	-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对应收款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和转回外，公司其他资产，如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会计政策保持一贯性，不存在公司利用资产减值计提或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五、主要负债情况

(一)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课程费收入	744.18	-	-
合计	744.18	-	-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是公司预收客户尚未完成的课时款构成。

2013年、2014年，因公司2家直营店开业不久，为有效推广品牌，采取会员一次性支付的费用不高的销售策略，收入主要由短期即有效期不超过三个月的课程构成，会员在当年度报名的课程均已确认收入。因此，2013年末、2014年末预收款余额均为0。

经过公司几年来用心的经营，公司的品牌在川渝两地得到认可，而且公司推出了1年及以上的培训课程，老会员的续费，以及口碑相传带来的新会员报名，使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增加明显。

公司预收课程款，单笔金额均较小，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具有依赖性。

(二) 应付职工薪酬

1、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2	145.33	148.44	9.11
(2) 职工福利费	—	0.57	0.57	—
(3) 社会保险费	—	11.62	11.6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85	9.85	—
工伤保险费	—	0.88	0.88	—
生育保险费	—	0.88	0.88	—
(4) 住房公积金	0.19	3.09	3.28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12.41	160.60	163.90	9.11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1	117.77	114.17	12.71
(2) 职工福利费	—	9.18	9.18	—
(3) 社会保险费	—	13.15	13.00	0.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20	11.07	0.14
工伤保险费	—	0.96	0.96	—
生育保险费	—	0.99	0.98	0.01
(4) 住房公积金	—	4.91	4.91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9.11	145.01	141.26	12.86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	12.71	452.49	370.94	94.25

和补贴				
(2) 职工福利费	-	11.99	11.99	-
(3) 社会保险费	0.16	14.64	14.40	0.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0.14	12.50	12.29	0.35
工伤保险费	0.01	1.01	1.00	0.02
生育保险费	0.01	1.13	1.11	0.3
(4) 住房公积金	-	4.27	4.27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3	1.03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12.86	484.43	402.64	94.6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公司员工工资以及五险一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三)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97	-	-
营业税	0.43	0.80	1.06
企业所得税	-	1.0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0.94	0.06	0.07
教育费附加	0.67	0.04	0.05
合 计	15.01	1.96	1.18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65.59	-	-
加盟商保证金	13.83	1.00	-
投资款	18.68	-	-
房租	5.80	-	-

合计	103.90	1.00	-
----	--------	------	---

2、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往来款	王作冰	42.67	41.07	1 年以内	公司股东
投资款	黄健	18.68	17.9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卢久凤	16.36	15.74	1 年以内	公司高管
房租	王献之	5.80	5.5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吕奕	5.00	4.81	1 年以内	公司股东
合计		88.50	85.18	-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加盟保证金	北京九州之旅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00	100.00	-	-

六、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	10.00	10.00
资本公积	1,107.87	600.00	2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3.19	-133.08	-7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4.68	476.92	130.62
少数股东权益	9.2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3.88	476.92	130.62

股东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根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王作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公司 64.5%股份
2	四川贝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北京波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深圳波罗创意科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福州市鼓楼区贝尔机器人培训中心	公司控制的民办非企业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1)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合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
2	程珑	直接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
3	李斯斯	直接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
4	吕奕	直接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
5	卢久凤	通过成都合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70%的股份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作冰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裴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杨丽鸣	公司董事
4	吕奕	公司董事
5	卢久凤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	李斯斯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戚宏波	公司监事
8	张菟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邹彤	公司财务负责人

3、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车水马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作冰任董事的公司
2	大连天天运动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作冰任投资的公司
3	北部新区创贝教育咨询服务中心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作冰投资的个体户 (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
4	成华区爱贝教育咨询中心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作冰投资的个体户 (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
5	青羊区创贝教育咨询服务部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作冰投资的个体户 (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6	武侯区倍尔教育咨询中心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作冰投资的个体户 (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7	北京玛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作冰控制的公司 (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8	厦门市贝凯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奕控制的公司 (于 2015 年 7 月进入清算程序)
9	福州市鼓楼区贝尔可教育咨询中心	公司董事吕奕投资的个体户 (于 2015 年 11 月申请注销)
10	福州市鼓楼区贝凯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奕投资的公司
11	深圳市源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丽鸣任监事且其配偶投资的公司
12	深圳市源政同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丽鸣配偶控股的公司
13	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丽鸣任董事的公司
14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丽鸣投资的公司
15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丽鸣投资的公司
16	深圳市游视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丽鸣投资的公司
17	华夏快线(北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丽鸣投资的公司
18	深圳市源政同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丽鸣投资的公司
19	深圳市前海非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丽鸣投资的公司
20	北京扬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丽鸣投资的公司
21	深圳市帅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丽鸣投资的公司
22	深圳市商之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丽鸣投资且任董事的公司
23	深圳新创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丽鸣投资且任董事的公司
24	深圳市咖啡帮餐饮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丽鸣投资且任董事的公司
25	红毯科技文化(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丽鸣投资且任董事的公司
26	北京星发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丽鸣投资的公司
27	嵊州市中工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丽鸣投资且任董事的公司
28	清科财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丽鸣投资的公司
29	深圳市青鹤亭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程珑投资的公司

30	深圳市筱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程珑投资的公司
31	深圳市咖啡帮餐饮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程珑投资的公司
32	深圳市龙威共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程珑投资的公司
33	深圳市伯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程珑控股的公司
34	深圳市鼎泰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程珑投资的公司
35	深圳市风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程珑控股的公司
36	深圳市伯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程珑控股的公司
37	深圳市绿翡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程珑投资的公司
38	深圳市商之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程珑投资的公司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担保。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①2015年8月，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冰控制的其他相同行业的公司股权情况，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公司关联公司整合以及公司收购情况”。

②2015年8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冰与公司签订《车辆转让协议》，约定王作冰向公司出售型号为“牧马人四门款1C4BJWEC、车牌号为川A2N875、发动机号为DL695715”的车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万元。

③2015年8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冰之配偶杨虹与公司签署《车辆转让协议》，约定杨虹向公司出售型号为“宝马WBAVL310、车牌号为川AR1207、发动机号为A792J353N46B20E”的车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万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车辆均已办理过户至倍尔有限名下。

(3)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6月30日，因四川贝尔原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未签订新租赁合同而无独立办公场所，王作冰个人经营的成华爱贝经营场所面积尚有空余，故王作冰将成华爱贝的部分经营场所无偿提供给四川贝尔使用。

上述关联交易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	款项性质	2015年 8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王作冰	其他应收款	借款	-	371.70	84.00
张菟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6.25	-	-
吕奕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5.0	-	-
王作冰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42.67	-	-
卢久凤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16.36	-	-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控股股东王作冰款项性质为“借款”；该项借款已在2015年1-8月期间全部收回。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监事张菟因经营业务需要，存在应付公司备用金款情况。

除此之外，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在具有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期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如下：

2015年11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贝尔”设立“四川贝尔南坪分公司”，四川贝尔南坪分公司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子、分公司情况”。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倍尔有限于2015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作为倍尔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任何账务调整。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倍尔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11月4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369号”《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目的是股份制改制，采用资产基础法能够较好反应该评估目的，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553.1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586.21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额 33.02 万元，增值率 2.13%。

十、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之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

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4 家。各关联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七、公司资产重组及关联公司整合情况”。

十二、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倍尔科技是一家专注于面向 3-13 岁儿童及青少年进行创意科教课程服务的公司，以培养学生想象力和创造力为宗旨，坚持以兴趣为导向，通过“动手做”来学科技，激发他们探索知识的热情，从而完成知识的构建、思维的发散、各项能力的提升。

（一）公司研发能力分析情况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一）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二）公司行业市场前景来分析情况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三）从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来分析：

1、现有核心竞争优势阐述，堪称行业标准的三大支点：

专业的教学管理体系：从部门设置、工作流程及标准、工作技能、培训教研规定，再到晋级考核制度一应俱全。正是这些，给予了客户充分认可与肯定公司的理由。

与时俱进的自主研发：教育机构最核心的产品便是课程，首先要做到不依赖于他人供应。课程自主研发便是区别于同业的最大点，公司研发工作，除有严谨制度流程及专业与一线相结合的研发队伍外，更是走在创意科教的最前端，将创意、科技与教育本身相结合，研发出最适应新生代儿童的教育产品。

完善周到的服务体系：教育机构提供的产品，完全可以定义为服务，因此

服务至上才是经营核心。公司各部门运作均有操作体系，此举为规范运营，为客户提供一致完善的服务。手册包括有：《运营管理手册》、《市场标准手册》、《咨询标准手册》、《教学标准手册》、《行政标准手册》、《员工制度手册》、《品牌服务手册》。

2、未来核心竞争优势阐述

直营+加盟；线上+线下结合，核心竞争力最终定位于游戏化学习。
以在线教育为核心，游戏化学习为理念，线下连锁为基础，构建创意科教生态平台，成长为教育和科技结合的公司。

（四）从公司未来运营模式来分析：

1、智能教室

公司未来核心产品为打造智能教室。智能教室是一个结合互联网、软件、智能硬件等技术为一体的教育平台，它主要有几大部分组成：①游戏化学习系统；②浸入式体验感的大屏幕；③实物教具及智能硬件。

下图是智能教室的“微缩版”示意图，具体有：大屏幕、智能硬件机器人、积木、人偶等；且大屏幕中播放游戏画面，向孩子传达任务，孩子用实际行动来完成学习。



2、主要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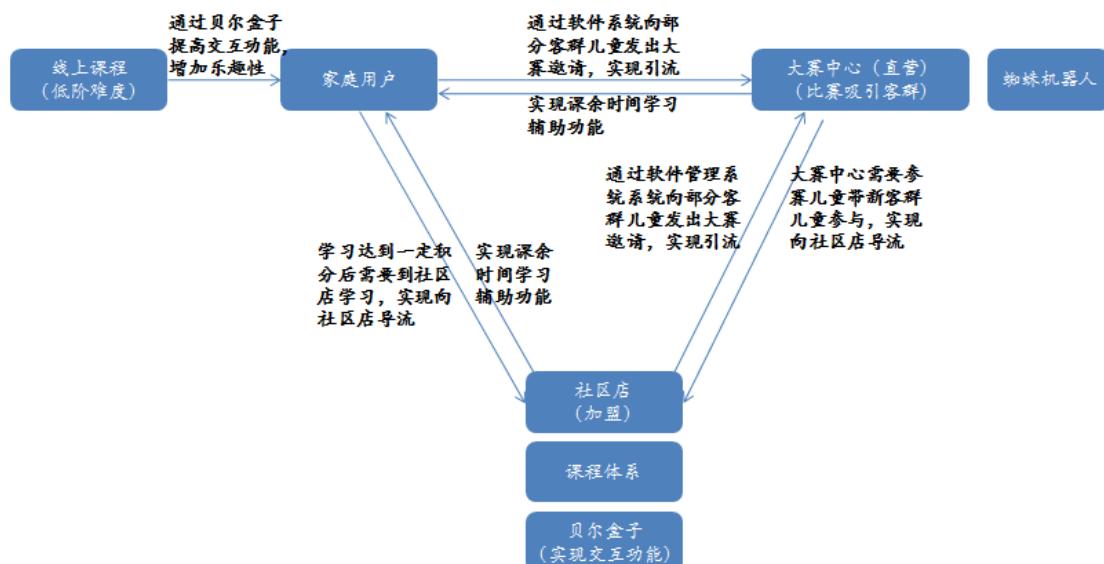
智能教室主要包含 IT 系统部分、浸入式体验感的大屏幕和实物教具及智能硬件三个部分。

公司学习系统将采取游戏化通关模式，通过电子课程引导与任务分配到任务完成再进行下一阶段学习，极具有趣味性的游戏系统。智能硬件主要包括贝尔盒子、蜘蛛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等实物教具；公司计划通过环幕制造科学背景提升课程多样性以及受众度。

3、公司目标为打造在线教育的 O2O 闭环

智能教室主要通过提升软件、硬件、教学道具之间的交互性，实现线上和线下的互通，以实现在线教育 O2O 平台。

此外，公司将直营大赛中心与加盟社区店进行联动，组织在线比赛，实现社区店和大赛中心的互动，帮助社区店实现招生功能，提升加盟社区店与直营大赛中心的粘性。



4、线上产品优势分析

此产品以游戏晋级模式，提升参与性，通过动手和逻辑思考等方式提升课程趣味性。公司未来通过软件进行教学引导，进行标准化课程，可以大幅度的降低人工成本。

（五）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数据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净利润（万元）	59.88	-53.70	-2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35	-26.35	-2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99	-5.37	-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50.24	-325.34	-161.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9	47.69	13.06
资产负债率	44.85%	243.71%	241.09%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因业务规模较小，均处于亏损，各项指标均为负，随着公司 2015 年收入规模大幅度的增长，2015 年 1-8 月实现小幅盈利，净利润为 59.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0.24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85%，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发展情况。

（六）公司报告期期后经营数据分析：

公司 2015 年 9-12 月（未经会计师审计）的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为 1,803.95 万元，接近于 2015 年 1-8 月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 2,238.77 万，公司具有获取较强且稳定的现金流能力，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综上分析，公司业务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创意科教行业受到国家政策上的支持，近些年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发展，在这个过程当中也会产生了大量的科技教育服务机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不过行业内大部分的机构规模偏小，地域分散且业务开展的区域性限制明显，难以形成较高的市场集中度。但是，对于本公司来讲，公司未来要在更广的区域进行业务拓展必然会受到本地机构的竞争压力。

（二）研发投入风险

创意科教属于教育行业的新兴子行业，行业内企业要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就需要不断开发内容适宜、外观新颖、使用安全的科技教育产品。

公司重视研发板块，做了大量的研发投入，研发团队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但由于消费者对科教产品的外观、产品内容、安全性等要求的不断提高，对课程设置的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个性化需求增加。公司能否持续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并不断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核心课程能否得到消费群体的认可，将直

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发展。如果一款产品或者一个课程经过长时间的研发，投入后并没有获得客户的认可，不仅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上的损失，还有可能影响企业的品牌价值。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引进研发人才，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客户的忠诚度。

（三）业务转型的风险

自从“互联网+”的概念提出以后，各个行业都掀起了“向互联网靠拢”的浪潮，教育行业也受到了互联网渗透和改造，在线教育将是整个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未来，本公司也将继续拓展在线教育业务，构建教育行业的闭合生态环。但是，就目前来讲，在线教育还不成熟，无论是技术水平，还是未来客户的接受程度都有所不足，都有待市场检验，这将是未来公司业务拓展的重大风险之一。

（四）人才缺乏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是创意科教行业，属于教育行业的细分领域，主要的客户群体主要是3-13岁的学生，相比于传统的教育行业，需要资助研发的科教课程以及教育产品，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具备一定专业素质的教研人员和产品研发人员。随着行业的逐步兴起以及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张，营销人员、教研人员和产品研发人员数量有持续增加趋势，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有效、合理的激励机制，很可能出现较大规模人才流失情况，将对公司业务拓展和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政策变动风险

科技教育行业顺应社会人才发展需求，提供了一种新形式的教育模式，它在义务教育、高等教育等基础教育之上产生的，其经营和发展均受到国家政策、地方法规和教育制度等方面的影响。首先，教育行业是国家监管较为严格的行业，国家制定的与教育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变化，直接或间接影响着行业的发展趋势。其次，国家当前对该行业一直采取鼓励支持的政策，整个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并处于“野蛮生长”状态。一旦国家政策规范的方向有所变动，整个行业都会是一个巨大的考验。

（六）公司内部治理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初完成股份制改造，但由于改制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法人治理结构的运行仍需规范，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也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扩大、业务范围扩展、人员增加，对公司的内部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业务拓展过快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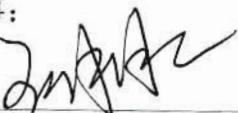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仍然是“直营+加盟”的业务模式，对于直营活动中心，公司的管理资源、人力资源、教学资源等可以尽快的进行对接，可以保证直营活动中心的教学质量，社会口碑，以及品牌价值；但是加盟活动中心的情况则会有不同，虽然加盟活动中心也会受到总部资源的支持，但是由于实际经营者、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等因素的不确定，各个加盟活动中心产生经营业绩以及社会影响都会有不同。因此，如果业务拓展太快，疏于对加盟者的审查或者后期支持不足导致加盟活动中心的失败经营，进一步对整个公司的名誉造成恶劣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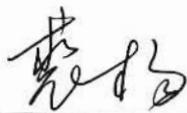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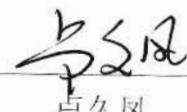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王作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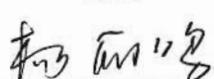
裴杨



卢久凤



吕奕



杨丽鸣

全体监事：



李斯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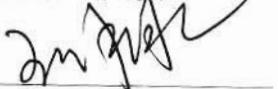


戚宏波



张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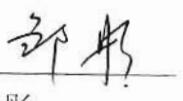
王作冰



裴杨



卢久凤



邹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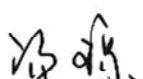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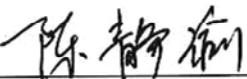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汤 琼

项目小组成员：


陈静瑜 
何流闻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张荣富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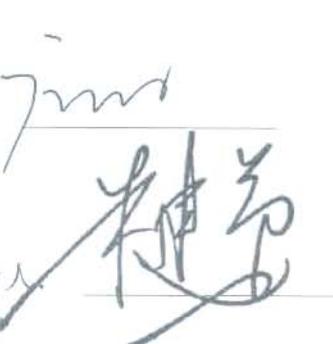
李晓丽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2月23日
(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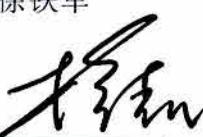
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铁军


陈美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正文完)